

# 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張秉權

## 一 緒言

## 二 殷代的氣象

### 1. 殷人的天文曆象知識

### 2. 殷代的氣候問題

## 三 殷代的農業區域

## 四 殷代的農業技術與產品

### 1. 殷代的農業技術

#### 甲 農具與牛耕的問題

##### (一) 農具的問題

##### (二) 牛耕的問題

#### 乙 灌溉的問題

#### 丙 施肥的問題

#### 丁 墾田墾田與籍田

##### (一) 墾田

##### (二) 墾田與籍田

### 2. 殷代的農業產品

#### 甲 黍

#### 乙 穰（稻）

#### 丙 麥（來）

#### 丁 秬

#### 戊 蕎

#### 己 藟

#### 庚 蠶桑

## 五 殷代的農業管理

## 六 殷代的農業禮俗

### 1. 求年的祭祀

### 2. 祈雨的祭祀

甲 雩雨

乙 舞雨

### 3. 登嘗之禮

甲 登黍之祭

乙 登來（麥）之祭

丙 登米之祭

丁 登酒之祭

戊 用醴之祭

己 登鬯之祭

## 一 緒 言

殷代的農業，已經相當發達，而且相當普遍。這一歷史上的事實，無論從傳統的文獻記載裏，或在新出土的地下材料中，都有一些線索可以追尋。

就傳統的文獻上的記載來說，中國的農業，早在神農、黃帝之世，已經開始。但這些傳說，還需要更多的地下材料，來加以證實。我們現在姑且存而不論。至於有一些與殷代有關的記載，却很值得我們加以珍視和參考的。譬如：商湯求雨的故事，在先秦、兩漢的文獻中，記載得很多。現在經過甲骨文中『雩雨』卜辭的證明，這個傳說中的故事內容，似乎並非完全是空穴來風，羌無故實。又如：商湯伐桀的故事，尚書、商書、湯誓中所說的：『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夏正」。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在那一段話裏，稱百姓爲『有衆』或『衆』，與甲骨卜辭中的口氣，完全一樣。那些『有衆』，平時所從事的工作，是『穡事』。這也與甲骨卜辭中的『王大令衆人，曰：耜田！其受年？十一月』等等的記載相合。至於『上帝』這一觀念，在殷代業已存在，從甲骨文中，也是可以獲得證明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儘管湯誓的著成時代，也許並不太早，但是它

所敘述的事情，却未必全無根據。至少，我們可以相信，這個故事，在戰國以前，已經流傳得很久很廣的了。那末，它的歷史價值，究竟何在？現在且先分析這一傳說的要點如下：第一，商湯伐桀，是順應輿情，『致天之罰』。第二，所謂輿情，也就是當時從事稼穡的那些『有衆』的意見。第三，商湯伐桀的主力，亦即其部隊的主要兵源，便是當時不滿夏桀虐政的那些『有衆』。換句話說：成湯革命的主力，是由當時的農民所組成的。由此，可見夏、商之際的社會，農業部分，已經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了。所以在殷代初葉，農業應已相當普遍的了。這一結論，並非完全是從商湯伐桀的故事中，推演出來的。因為現代的甲骨學者，研究卜辭的結果，都已承認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已經極為進步發達（註一）。而卜辭所記載的時代，是從盤庚遷殷，以至帝辛滅亡。從盤庚上溯至商湯，亦不過三百五十六年（註二）。盤庚以後的一段時期，農業既已極為進步發達，則其以前自必應有一段長時間的歷史背景，而農業社會的演化過程，又比較緩慢，短短的三、四百年歷史，實在算不得一段太長的時間。何況在天文、曆象等等與農業有關方面的知識，無不指向這一文化，應有其漫長的歷史背景。而近代的考古學家，已經發現石器時代的仰韶遺址中，已有人工培植的粟（小米）和稻穀等作物和石、蚌、骨製的農具的存在。這些都可以證明中國境內的農業，在新石器的仰韶文化時代，業已開始。因此，如果說夏、商之際的社會，已以農業為主，應該是可信的。至於盤庚以後，自有當時的實錄——甲骨卜辭可作有力的說明。但是傳統的文獻記載，如商書盤庚中的一些話，仍然有其歷史價值。譬如：『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雖則那不過是些譬喻訓戒之辭，但也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背景了。盤庚的話，是針對『遷于殷，民不適有居』而說的。他所以要遷於殷的目的，無非是為了要『安定厥邦』。求安定的生活，原是農業社會的特色。而當時那些百姓的『不適有居』的感覺，也正是安土重遷的農民們的正常反應。到了祖甲以後，據周書無逸所說的是：『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這與甲骨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正相吻合。在甲骨文中，武丁之世，有關農事的卜辭很多，而祖甲以後，則以占卜田獵之辭居多。這一現象，固然可以用『新舊兩派，卜事之異』來加以解釋。但亦未嘗不可以用無逸中的話，來加

以詮注。譬如說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殷王們，只顧『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去了，而對於當時的農事，却懵然無知，漠不關心。所以有關農事的卜辭少了，有關田獵的卜辭多了。殷紂王帝辛的亡國，固然與東征人方，耗盡國力，大有關係，但是他對於農業生產的漠不關心，亦未始不是原因之一。同樣地是用兵于四方，在武丁之世，雖則也曾大舉征伐呂方、土方、人方、井方等強敵，却造成了殷室中興的局面，而在帝辛之世，則造成了亡國的慘局。一則以興，一則以亡。其中的關鍵，恐怕還是在於能否親民與務農。何況殷紂之世，更有『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在那裏提倡農業，收拾民心，待時而動，乘機而起！一個朝代的興亡，其間因素，自然很多，不過本章敘述殷代農業，其論點也就不免側重在這一方面。『小人』即當時從事稼穡的農夫的向背，既能影響一代的興亡，那末也就不難看出農業在當時社會中的普遍性與重要性了。此外，在殷代亡國以後的若干記述中，也可以反映出當時農業普及的情形。譬如史記微子世家裏，有着這樣的一段記載：『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謠詠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董彥堂先生說：『箕子歌辭所表現的，確是實在情形，因爲在甲骨文中，可以知道殷人種麥是冬天，種禾黍是春天，在春夏之交，那正是「麥秀漸漸，禾黍油油」之時，並且太行西峙，洹水東流，也和我們三千年下今天所見的景物，大致是一樣的』（註三）。這，也可以說明，殷代亡國之後，政權雖已傾覆，宮室雖已毀壞，但是殷代的遺民，却仍舊留在那裏，耕種他們的田地，而且連往日宮室的廢墟上，也被種滿了禾黍。試想當時的農業，如果並不發達和普遍，如何能有這種景象？箕子雖則貴爲殷紂王的親戚，而又廁身在『不知稼穡之艱難』的貴族羣中。但他却不是『惟耽樂之從』的那一流人物。他不但深知『百穀用成，治用明，峻民用章，家用平康』（註四）和『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峻民用微，家用不寧』（註五）的大道理。而且還有着豐富的氣象和星象等與農事有密切關係的知識。可惜那個狡童紂王，對他並不重用。否則又何至於弄到社稷傾覆，國破家亡的地步呢！像上舉的那些文獻上的記載，本來都可以用作敘述殷代農業狀況的重要參考資料。而且大致說來，也都與實情相去不遠。可是，在三十多年以前的一段時期裏，那些研究殷



代農業經濟的學者們，對於這一類的資料，似乎並不重視，甚或恣意曲解，發爲異論。他們不是認爲：『商人在當時是一種粗耕的兼田漁遊牧的經濟生活的民族』，便是認爲：『殷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更有認爲：『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這時的主要生產是畜牧，耕種似漸進爲主要的生產』的。甚至，連那些對於甲骨文字，頗有修養的人，也認爲：『商代是金石併用的時代。產業狀況，已經進展到牧畜的最盛時期。農業已經發現，但尙未十分發達』。『大抵殷人產業，以農藝牧畜爲主』。諸如此類的說法，不下數十餘家（註六）。其中以吳其昌氏的論文，最爲特出。他在民國二十五年（公元1936），利用甲骨文、金文、易、書、詩等經書，以及其它許多傳統文獻中的資料，寫成了二萬多字的一篇專論——甲骨金文中所見的殷代農稼情況（註七）。那是他的中國文化史、國民經濟篇、田制章中的第一節。在那篇文章裏，他把殷代列進了禮記、韓非子、新語、白虎通、淮南子、論衡等書中，所描述的茹毛飲血的『上古』階段。那與本書所稱的上古史的上古，顯然有着實質上不同的意義的。把殷代列在上古，原無問題。但是吳氏心目中的『上古情形』，却是『茹毛飲血』『未有火化』的原始生活（註八）。則與殷代史實，大不相同。他利用了殷代晚期的甲骨文中的一些有關田獵的卜辭，作爲統計的資料。根據統計的結果，他認爲：『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田形，是表示這一方區的地面，有野獸可以供給獵，不是劃方來種五穀的。田就是獵的獵的本字，是動詞，不大作名詞用』（註九）。『所以現代學者一致公認商民族還大部在獵遊牧時代，這大體是無疑問的』（註一〇）。『商人大概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以爲主要食料；果蓏天產，以爲副食的。是以，這時代——商——我們的祖宗，雖然還不十分知道吃稻和麥；可是我們祖宗所牧養的畜生，老早已經在茫茫的荒原上亂咬那些天生的野稻野麥的草稈了』（註一一）。此外，吳氏又認爲商人爲了要替他們所豢養的牛羊，屯積芻料，準備過冬，而那些芻料，如果在冬天吃不完，經過春天的發酵，於是變成了酒。酒是這樣地被牧人們在無意中發現的。因此，他說：『最早我們的祖宗種稻種黍之目的，是做酒，不是做飯』（註一二）。又說：『所以商人的開始種蓏、黍、禾、年，目的和功用，都在培植酒苗這一點——不是做飯』（註一三）。而甲骨文中有關

『栽植、求禾、求年、省黍、觀年、命雨、以至收受』(註一四)等等的卜辭，在吳氏看來，都屬於『培植酒苗』的『工作』。其『目的不在粒食，而用於釀酒』(註一五)。至於談到粒食——也即吃飯——的問題，在吳氏的文章裏，雖則引用了很多的資料，但却顯得非常凌亂。使人感覺到他本身的論點，就有許多矛盾。譬如：他一面引用了詩經周頌載芡和豐年中的『億萬及秭，爲酒爲醴』的話，來證明『在西周初葉(?)周頌的時代，還不知道稻麥百穀，是可以直接用來做飯吃的……從此可以確切知道那時萬億秭的百穀，萬億秭的黍稷，都只能用來爲酒爲醴罷了。事實上除了爲酒爲醴以外，在那時候，就不知道黍稻之類，竟然還有第二種用法』(註一六)。一面又引用小雅(吳氏以爲大雅)楚茨和信南山中的『以爲酒食』的話，來證明『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了』(註一七)。並且還特加說明『在宗周一代，周頌是比較早期的詩，大雅是比較後期的詩，周頌中也一樣有黍稷，同一原料，早期人們只知道黍稷的用處單是爲酒爲醴，到後來才知道黍稷的用處爲酒以外，還可以爲食，這豈不明明白白的是一種吃的進步』(註一八)。在這裏，他已經明明白白地指出了周人發明吃飯，是在大雅時代以後(其實應該說是小雅時代以後)，而大雅時代，又較周頌時代爲後，周頌時代，則被他認爲是在西周初葉(?)。換句話說，周人發明吃飯，按照吳氏在這一段文章裏的意見，應該是在西周初葉以後的事情。但是他在另一段文章裏，却又引用了大雅生民中的：『誕我祀如何？或春或昏，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作爲『這就是周民俗所歷劫難忘的他們祖宗吃飯的大發明』的證據(註一九)。這樣說來，發明吃飯的，就應該是后稷了。可是他又認爲：『后稷本來是可以沒有這個人的，根本就是一位稷之神。周民族大概在商之中葉左右已經發明吃飯了，所以想起后稷的故事，好像已經老遠老遠的了；所以古代的傳說后稷的時代，以爲在湯以前。那些初居於邠，東遷於京，更東遷於周的周民族，因發明吃飯之故，變游牧爲農稼，經濟力就充實，土地需要慾就高亢，逐漸沿著渭水東下。他們努力繼續他們祖先所發明的新事業』(註二〇)。他並且根據大雅公劉之詩，證明公劉時代，周人已經『吃飯很久』的了(註二一)。這與他在前面所說的『從大雅時期以後，我們先民乃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豈不自相矛盾？難道他所說的『周民族在商之中葉左右』所『已經發

明』的『吃飯』，還不能算爲『正式踏入吃飯的階段』？此外，他還收集了商書微子、周書酒誥、無逸、大孟鼎、毛公鼎、韓非子、喻老、說林、史記殷本紀等有關商人酗酒的材料，來說明『商人的酒癮是很高的，因有酒癮的緣故，而開始種菑酒苗，這在商人，也是很努力的』（註二二）。『商民族對於酒醴的嗜好，愈到後期，那嗜好愈高。』（註二三）『幾于整個民族浸沈在酒尊之內』（註二四）。總之，在他的那篇文章裏，充滿了主觀的偏見。最明顯的是他認爲周人種田，是爲了吃飯，而商人種田，却爲了飲酒。但是他不知道甲骨卜辭之中，已有『食麥』（註二五）和『食來』（註二六）的紀錄，可見殷人從事稼穡，並非只是爲了培植酒苗，他們的主要目的，還是爲了糧食。吳氏雖則注意到無逸中『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的話，却忽略了『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的那一節警語。無逸原是周公進戒成王的話，勸他不要耽樂，不要酗酒，並且列舉殷、周的那些長壽之君的勤勞業績，加以勸勉。試想，假如殷人的『稼穡』只是爲了培植酒苗，那末，不知其『艱難』，豈不更妙，又何必要引以爲戒呢？這些都是吳氏在處理材料時，有欠考慮的地方。至於其它方面，胡厚宣氏另有評論，留待下文再說。吳氏的論文，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發表的。同年六月，英人吉卜生（Harry E. Gibson）著中國商代的農業（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一文（註二七），收集了三十四個與農業有關的甲骨文字（耜、田、疇、野、畋、執、農、耑、禾、米、麥、秦、黍、粟、利、秉、糠、嗇、芻、稷、木、樹、林、森、麓、栗、桑、朱、杏、束、杞、果、采、圉），附以金文篆書，加以詮釋討論。吉氏之文，雖無創見，但亦可見當時的外國學者對於這一問題的注意，而且也沒有郢書燕說，妄逞臆斷的謬論，這是那一時代比較平實而嚴謹的文章。到了民國二十七年，胡厚宣寫了一篇十四萬字的長文——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發表在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中，他對於那時的有關殷代農業的種種學說，作了一次總批駁，今略述如下：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說法，是從漁字在卜辭中的用法上去加以駁斥的。他說漁字在卜辭中的一般用法有二：一爲人名；一爲地名。至於用爲漁撈之漁的例子，却是很少。但是各家都把人名或地名的漁字，當作了漁撈的漁字，

來作為殷人還兼有漁撈經濟生活的例證。那是十分錯誤的。

至於各家認為殷人的主要生產是牧畜事業的說法，胡氏亦對各家所提的例證，逐一加以糾正。首先，他對各家所引的『𠩺方出，牧我示田七十人五』，『𠩺方亦牧我西𠩺田』，『土方牧我田十人』等卜辭中的『牧』字，認為應該按照唐蘭的解說，釋為『侵』，也就是『侵』字，而不是『牧』字。至於郭氏所引的『甲戌卜，𠩺貞：才（在）易牧隻（獲）𠩺』，『貞：往于𠩺』等辭中的易牧和𠩺，胡氏認為那些也只是地名而已。對於郭氏因『用牲之數多至三百四百』而認為『殷代牧畜必為主要產業』的說法，胡氏引用了秦德公祀鄜時用三百牢以及左傳『吳人徵百牢』的典故，來說明用牲之多，並不能作為牧畜就是主要產業的證據（註二八）。他認為甲骨文中，真正提到牧畜之事的卜辭，實在是很少的。而郭氏對於這一現象的解釋是『其所以罕為芻牧貞卜者，蓋已包含於祈年之例中』。但胡氏認為祈年的年字是從禾字演變而來，只有農業意味，而與牧畜之事無關。譬如卜辭中的『萃年』『萃禾』『受黍年』『受稂（稻）年』等等，都與牧畜之事拉扯不上任何關係。

卜辭中有關田獵的記載很多。胡氏認為那些大都是廩辛康丁以後的卜辭，並且這一現象正與尚書無逸中所說祖甲以後的殷王們，大都『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的那些話，正相符合。所以他認為那時的田獵，只不過是為了國王們的遊樂，而不是為了生產，所以不能把它當作生產的事業。

對於吳其昌氏的『商代的田，不是種稻用的，而是打獵用的』的那種說法，胡氏列舉卜辭中的田地之田，以及種田之田的一些實例，加以駁斥。譬如：『土方侵我田』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田地之田。又如：『王大令衆人曰：𠩺田！其受年？』，『乎田于主，受年？』等卜辭中的田字，都是以田地之田的名詞，當作耕田之田的動詞來用的，與田獵之事也沒有關係。

吳其昌氏又因卜辭中有用大量牛羊來祭祀祖先的現象，於是就認定『商人是以牛羊等牲畜之肉為主要食料』。胡氏則認為那是跟吳氏的『吃稻和吃麥是牛羊』的說法一樣，完全是為了遷就他的商代是『肉食時代』的謬說。胡氏並且舉出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以人為牲，祭祀祖先的例子，譬如武丁祭太乙曾經用到一百人。殷代的人祭

原是吳其昌氏最先發現的，所以胡氏反問吳氏關於這一現象，是不是也可以說商人以人肉爲主要的食料？胡氏又說吳氏因爲誤將禪字，釋爲酋字，所以認爲商人種蕝禾黍是爲了培植酒苗，而不是爲了做飯。那是跟吳氏認爲要等到殷代末年，纔開始具有農業的雛形，同樣地是一種不準確的說法。

胡氏對於各家認爲商代文化還停留在石器時代或金石併用時代的說法亦表示了不同的見解。他以爲從殷墟出土的銅器形製與數量種類等方面去看，殷代不但已進入青銅時代，而且已經達到青銅時代的最高峰了（註二九）。

胡氏的這篇論文，對殷代農業的研究而言，是一篇十分重要，而且很有貢獻的文章。因爲它不但對以前的種種歪曲事實的說法，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且對以後的研究，開關了一條正確的途徑。

## 二 殷 代 的 氣 象

### 1. 殷人的天文曆象知識

天文曆象的知識，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十分密切。從這一方面的知識程度，也可以蠡測當時農業發展的情形。有關殷人對於天文曆象方面的知識，現代學者，根據甲骨文研究的結果，大都認爲殷人在這一方面的知識，已經相當豐富。譬如甲骨文中，已有：大歲、鳥星、大星、火星、以及日食、月食等等的記載。可知當時的人，不但對於天文星象，已有相當知識，並且對於日食、月食等將要發生的時間，亦能加以預測。關於氣象方面的記載，亦有：風（大風、大駁風），雨（大雨、小雨），啓（大啓），霍（霧），雪、霰、蜺虹等等。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也往往把上列那些現象，記入史冊。他的筆法，與甲骨卜辭中的作風，極爲相似。把當時的若干天象附記在人事之後。這，大概是一種由來已久的習慣了。也許這正是所謂『周因於殷禮』的一部分。而甲骨文中的這一習慣，與干支紀日的方法一樣，自然還應該有著相當久遠的文化背景的。說不定那還是『因於夏禮』而來的呢。不過，夏代文化，還沒有很清楚而豐富的地下材料中的紀錄，可資佐證，我們還不敢遽下結論。所謂干支紀日，是中國古代文化中的一大特色。那是以十個天干，配合了十二個地支，組成了六十之數的一個週期（自甲子以至癸亥）。可以周而復始，不斷地循環應用，以紀日數，至於無

窮。它融合了十進位與十二進位二種不同觀念的紀數方法，配合而成，可以說是一種非常進步的方法了。甲骨文中，有著若干十分完整的干支表，那也可以算是殷人的日曆。此外，殷人的記時方法，在甲骨文中也可以看出：他們是把一個整天（二十四小時），分爲『日（白晝）』與『夕（黑夜）』兩個部分。而白晝的部分，又分爲『明』『大采（或朝）』『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或暮）』等七個階段。而新派卜辭，更在『明』以前增加了『妹』與『兮』二段；『暮』以後，增加了『昏』一段。他們把十日合爲一『旬』。三旬爲一大月，二十九日爲一小月。平年有十二個月分；閏年有十三個月分。置閏的方法，據董作賓先生研究的結果，可以分爲新舊兩派：（一）舊派，以無『節氣』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月於年終，而稱之爲『十三月』。（二）新派，亦以無『節氣』之月爲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于無節氣而當閏之月，以上一月之名爲名（註三〇）。至於殷代的曆法，董作賓先生以爲與古代的四分術的方法相合。即以二九・五〇八五一〇六日爲『朔策』（即爲一太陰月之長）；以『節氣』所在爲『月建』；以『建丑』之月爲『一月』或『正月』。月有大月、小月、頻大月、閏月。以三六五・二五日爲『歲實』（即爲一太陽年之長）。以『節氣』（小寒）爲曆法起算之元。以『十九年七閏』爲閏法。他認爲殷代所用的年，是『陰陽合曆之年』。那是因爲殷人所用的月是太陰月（以月的圓缺一次爲一月）；年是太陽年（以溫涼寒暑壇變一次爲一年）的緣故。董先生並且認爲：『殷代卜辭中，雖不見月建及二十四氣之紀錄，然由今考之，即無其名，亦有其實，此由其置閏之法，可以證明者』（註三一）。至於春夏秋冬四時的觀念，胡厚宣認爲在殷代『確已有之』的了（註三二）。甲骨卜辭中，雖則沒有很明確的四時的紀錄，但是『春』與『秋』是極爲常見的。並且用來代替一年的稱謂。譬如卜辭中的『今春』『來春』『今秋』『來秋』與『今歲』『來歲』或『來年』的意義是一樣的。這和後世之稱『今年』『來年』的意義，應該是沒有什麼不同的。甲骨文中，雖未發見『今年』一詞，但『來年』的說法是有的，例如：『受來年黍？十一月』（註三三）。至於殷人對於年代的記法，只有在晚期的卜辭中，才出現『惟王若干祀』的記錄，繫在卜辭之末。那也是很偶然地留下來的。絕大多數的卜辭，都是不繫年的。因此，有人以爲殷人紀年，只用『祀』，而不用『年』『歲』等字眼。這些話固然可以這樣地講，而且也還有爾雅釋

天中的「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的說法作為根據。但是在卜辭中雖則沒有看到過『惟王若干年』或『惟王若干歲』的紀錄，却並非完全沒有用『年』或『歲』來紀年的痕跡。譬如：年字在甲骨文中，除了『來年』之外，更有在年字之前冠以數字的例子，如：

(1)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𠂔五，王豐？（續一，四四，五）

(2) 保十年？（候一九）

(3) □□卜，貞：寅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

(4) □年，方白其會于□？（粹一三一六）

(5) 癸未卜，貞：賁于𠂔十小牢，卯十牛，年，十月，用？（前四，七，八）

上舉各辭，除了第四、五兩條，是否以數紀年，尚有問題而外，其餘各條，雖與『惟王若干祀』的用法，有點不同，但是其中的『年』可以用數目字來計算，那是沒有問題的。甲骨文中的『年』字，象一個『人』的頭上頂著『禾』的形狀。這也就是說文：『年，穀熟也』之義的來源。孫炎以為：『年，取年穀一熟也』。春秋，桓公三年，經：『有年』。穀梁傳的解說是：『五穀皆熟為有年』。春秋，宣公十六年，經：『大有年』。穀梁傳：『五穀大熟為大有年』。春秋時代的所謂『有年』，也就是甲骨卜辭中『受𠂔（有）年』的『𠂔（有）年』。普通穀類，在黃河流域，大概一年一熟。所以以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為一個年，是很合於農業社會的條件的。殷人自然也可能用這樣的『年』來計算他們所度過的歲月的。至於歲字，在甲骨文中，除了『今歲』『來歲』等習見的語詞而外，亦有以數計歲的例子，如：

(1) 癸巳卜，貞：二歲其𠂔四？（甲編二一六一）

(2) 貞：其于十歲迺𠂔足？（金璋五七一）

(3) 辛未卜，自今三歲毋嫠？（甲室藏骨）（註三四）

因為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惟王若干年』或『惟王若干歲』的紀錄。所以我們對於上舉的以數計『年』或『歲』的那些現象，只能說它是紀年的痕跡。但無論如何，研究卜辭的學者們，大都認為它們與農業方面，有著密切的關係的。而且認為那是已經發達了的農業社會裏的產物。

## 2. 殷代的氣候問題



有關殷代的氣候，究竟是不是跟現代的華北一帶相同？或較現在爲暖？這一問題，曾經引起一些學者們的推測和討論。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成兩種不同的意見：其一是董作賓先生的主張。他認爲殷代的氣候，與現代華北一帶的，並無多大差異。另一是胡厚宣氏的主張。他以爲殷代的氣候，遠較現代的華北一帶爲熱，而與今日長江流域以南的氣候，約略相當。他們所根據的，都是地下出土的新資料，以及甲骨卜辭中有關卜雨等辭的記載。只是他們對於那些資料的解釋上，有所不同而已。現在簡略地分別介紹於下：

甲 董作賓先生的學說

董先生是根據各期卜辭中的材料，列舉『雨日』『雨雪』『大風』『雨霰』等四項證據，以證明『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註三五）。首先，他舉出卜辭中的『卜月雨』和『卜遘雨』的紀錄，作爲『雨日之證』，例如：

(一) 卜『月雨』者：

- (1) 貞：今月雨？十月。（契五一四）
- (2) 丁丑卜，爭貞：今十一月其雨？  
貞：今十一月不其雨？（續四，一九，三）
- (3) 乙亥卜，十二月雨？（續六，九，二）
- (4) 貞：及今十三月雨？（前一，四一，六）
- (5) 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珠七九一）
- (6) 己丑卜，貞：今月不雨？一月。（河一〇四）
- (7) 丁未卜，𠄎貞：及今二月雨？（前七，一六，四）
- (8) 今二月，帝令雨？（鐵一二三，一）
- (9) 乙未卜，𠄎貞：及今三月雨？（歷九）
- (10)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續四，一七，八）

(二) 卜『遘雨』者：

- (1) 𠄎不其雨？往于夕福？允不其雨。四月。（默一，一九，一二）
- (2) 貞：不其雨？五月。

庚子卜，爭貞：王般其其雨？之日般，其雨。五月。（前五，二七，五）



(3) 乙丑卜，王即賓祔？

勿即賓祔，蕚雨？允。六月。（鐵五九，四）

(4) 壬辰卜，何貞：王不蕚雨？七月。（粹七七〇，契五〇二相合）

(5) 貞：蕚雨？八月。（粹七二一）

董先生認為『卜月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往往不常下雨，或竟全月無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占卜。反之，『卜遘雨』是由於從經驗中知道，在那個月中，常常會下雨，所以要問會不會遇雨。換句話說：『卜月雨』應該是在雨量少的月分中舉行的；『卜遘雨』應該是在雨量較多的月分中舉行的。而卜辭中所顯示出來的現象，殷人占卜月雨，僅在一年之中的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舉行。從四月到九月的那一段時間裏，非但沒有『卜月雨』的紀錄，而且相反地，倒往往有『卜遘雨』的事情，常在舉行着。董先生又認為殷代的月分，與現代國歷的月分約略相當，而從近代安陽測候的紀錄中，可以看出從十月至三月，雨日極少，甚至，往往全月不雨；四月至九月，則雨日較多，而以七月為雨量最多的月分。這與卜辭中所見的現象恰巧相合。所以他認為：『僅雨日之關係，已可見殷代之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的了（註三六）。至於從十月到三月的那一段時間裏，甲骨文中，常有占多雨或大雨的卜辭出現。按照董先生的解釋，那是與農事有關係的，因為種植禾黍稷以後，需要雨水，尤其在二、三月間，需要及時之雨，以便禾黍能够『有年』，所以殷人極為重視，頻加貞卜，例如：

(1) 貞：之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2)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其大雨？（前三，一九，三）

(3) 丙申卜，亘貞：今二月多雨？（天二二）

(4)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多雨？（鐵二四九，二）

(5) □□卜，翌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6) 貞：大今三月雨？（粹八〇九）

(7) 己酉卜，黍年，其足雨？（前四，四〇，一）

(8) 庚午卜，貞：禾其及雨？三月。（前三，二九，三）

二、三月間，如果沒有足夠的及時之雨，恐怕會造成乾暵的災害，影響年成的收穫。

因此便要加以卜問，例如：

(1) 壬寅卜，𠄎貞：若茲不雨，帝佳茲邑饘，不若？三月。(珠六二〇)

(2) □丑卜，貞：□不雨，帝佳奠我？(獸一，二五，一三)

癸巳卜，爭貞：日若茲敏，佳年囧？三月。(前五，一七，五)

其次，董先生又舉出由四版背甲綴合而成的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二條大風的紀錄，作為『大風之證』，如：

(1)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沚。大風自西，荆云率雨，女謁日。

(2) 癸亥卜，貞：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啓。壬申，大風自北。(乙編一二，一六三，三〇三，四七八相合；丙編待刊；殷曆譜下編，卷九，且譜二，四四頁)

那兩次大風，一在二月，一在四月。這正與胡煥庸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一節）所說的『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為多，夏季則多東南風』的現象相合。所以董先生認為從『大風之證』也可以知道殷代的氣候，與現在華北的氣候相去不遠。

然後，他又以卜辭中有三月、四月、五月卜雪的記載，作為『雨雪之證』，例如：

(1) 己酉卜，貞：亞从之虫雪？三月。(後下二五，九)

(2) 己酉卜，雪，今夕雨？不雨。四月。(乙編一九九)

(3) 己卯卜，貞：今夕小子虫雪？

貞：翌庚辰小子虫雪？五月。

小子虫雪？(錄七九四，七九五，八四相合)

現在華北一帶下雪的時期據黃河志（第一篇第五章第三節）說是：『黃河流域下雪日期，普通多自十一月至三月。如塘沽平均晚雪為二月二十六日，最遲晚雪，則為三月二十二日』。殷之四月、五月，相當於夏之三月、四月。而武丁時代，因為置閏必在年終，所以氣節常常會往後游移，月名常常會往前游移。譬如舊曆三月，常常包含着『清明』和『穀雨』兩個節氣，而在武丁曆譜中的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等年中的『穀雨』，都在『五月』之中。『清明』前後，在現代的安陽一帶，是有下雪的可能

的，而卜辭中所顯示的現象是四、五月間，還在『卜雪』。這不但可以證明殷代冬季並不比現代華北一帶爲暖，而且還可以證明殷代的氣候與近代無異。

最後，董先生又列舉卜辭中『雨霰』的紀錄，作爲『雨霰之證』，例如：

- (1) 癸巳卜，貞：雨霰？十月。（後下一，一二）
- (2) 乙丑〔卜〕，〔貞〕：之一月其雨？七日壬申，霰。（前三，一九，三）
- (3)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  
（乙編四七八）
- (4)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霰。（乙編一二）
- (5) 貞：及今二月，霰？（乙編五二九）
- (6) 𠄎（大）采各云自西北單，霰。𠄎鵠星。三月。（前七，二六，四）

這些卜辭，都有『雨霰』的記錄，並且都附有月分可資查考。但是那些月分，只限於十月到三月之間的一段時期，却不見四月到九月之間有卜霰或雨霰的記錄。冬日雨霰亦與現在黃河流域的氣候相同。

## 乙 胡厚宣氏的學說

胡氏列舉八項證據，證明『商代後半期，即甲骨文時代，我國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較今日爲熱』（註三七）。他的原文很長，今略述如下：

（一）雨雪的記載 胡氏收集了一百五十一條卜辭，加以統計，統計的結果，認爲殷代一年之中，無月不在卜雨。因此『無月不可降雨』（註三八）。又以『卜辭中之雪，每雨雪兼卜，或雹雪兼卜，足證殷代之雪，當不甚大，不甚純，常雨雪雜下，或雨後成雹，雹後成雪』（註三九），或『於夜間天氣較涼之時降之』（註四〇），『又隨記中日雪，知殷人亦必以中日降雪爲不祥，爲禍祟之兆，蓋殷代中日降雪之機會必不甚多，故被認爲災異之事』（註四一），『而今日黃河安陽一帶，則冬季數月，恒降大雪，嚴冬降雨，乃絕無之事，則殷代北方黃河流域之氣候，必遠較今日爲熱可知也』（註四二）。

對於胡氏的說法，董作賓先生曾經提出相反的意見。他說：『至於毛詩中言雨雪者，凡八見，無一不作下雪解者……無一處解爲下雨兼下雪而可通者』（註四三）。至於胡氏所說的『雹後成雪』的雹字，董先生認爲應該是『霰』字，他說：『雹是與暴雨同下的，決沒有與雪同下之理，與雪同下的，只有霰』（註四四）。

(二) 聯雨的刻辭 胡氏因卜辭中屢見『沚(延)雨』之辭，所以認為殷代的聯綿雨必定很多。並且舉出了武丁時代記載九月裏連雨十八天的一版卜辭(註四五)，來證明『殷代安陽一帶的雨量，必遠較今日為豐』(註四六)。因此，斷定『古代黃河流域之氣候，必與今日長江流域或更以南者相當』(註四七)。

(三) 農業的栽培與收穫 胡氏從祈年與受年等卜辭的月分中推測殷代的黍與稻，都能一年兩熟。所以他認為『其氣候必大與今之北方不同，而略當於今之長江流域或其以南，大約近於無冬之狀態也』(註四八)。

(四) 稻的生產 胡氏舉出卜辭中禱(即稻字)與黍並貞的例子，認為稻是殷代最普通的農產品，也是殷人最普通的糧食，而稻原是南方炎熱地區的產品，所以那時北方的氣候，一定與今日不同。

(五) 水牛的普遍 胡氏認為卜辭中所常見的『勿牛』即為『犁牛』，也就是水牛。現代中國的水牛，都產於長江流域以南，而殷代的水牛，則在北方十分普遍。所以他認為那時北方的氣候，與今日並不相同。

(六) 兕和象的生長 兕和象都是南方熱帶的動物，而卜辭中有獲象以及很多獵兕的紀錄，所以胡氏也用來作為殷代氣候較現在為熱的證據。

(七) 殷虛發掘所得的哺乳動物羣的骨骸中，有竹鼠、獾、腫面豬、獐、聖水牛等均為南方熱帶森林中的產物，而在安陽發現，所以胡氏以為那時的氣候遠較現代為熱。

(八) 殷代的森林與草原 胡氏從卜辭中記載獵獸數目與種類的繁多，以及一些用林麓等字為名的地方，推測殷代北方黃河流域，必有面積廣大的森林與草原，而現在那些動物和森林草原，都已絕跡。因此，他認為這也是氣候不同的緣故(註四九)。

要判斷以上兩種學說，誰是誰非，的確非常困難。陳夢家說『這些推測』都『不很準確』，而且『對於討論殷代農業，也沒有很大的幫助』(註五〇)。這實在是一種偷懶，而且不公平的說法。最近，何炳棣先生在他的新著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中，曾經以『詩經和其他古籍中所反映的草木植被特徵，與近年植物孢粉分析的結果互證互釋之後』，獲得了『一個相當肯定的結論——古代黃土區域確是具有半乾旱草原的自然景觀』(註五一)。他是『由植物孢粉分析和當代部分留存「原始」植被的調查與詩經』

及其他古代文獻的比較』而『發現自史前至今日黃土區域的樹木種型並沒有顯著的不同』(註五二)。這一結論和發現，對於殷代氣候問題的研究和認識，有着極其重要的啓示和價值。因為植物的生長和分佈，所受的自然氣候的影響和限制，較諸動物，更為嚴格。所以用它來作為證據其可信的程度，也就愈高。此外，他對於張光直的『從歷史時代以後，至於今日，華北的樹木，幾已砍盡，一半是由於新石器時代開始的伐林，另一半也可能由於氣候的漸趨乾冷，與歐洲冰河時代以後的植物分佈史相似。沼澤的數量逐漸減少，土地日益乾燥，可能是氣候變冷與伐林二者並進的結果』的說法(註五三)，也表示了不同的意見，他除了在各章節中，逐條辨駁張氏的『指向一個較今日華北為溫暖潮濕而富森林沼澤的自然環境』的『六種證據』而外(註五四)，又根據『美國耶魯 (Yale) 大學專攻更新世的地質學教授 Richard J. Flint 和美國地質調查所以研究奧國 (Austria) 古氣候著稱的 Friedrich Brandtner，根據丹麥 (Denmark)，荷蘭 (Netherlands)，奧國平原，美國加州南部，北美大湖區及聖羅連河 (Great Lakes St. Lawrence)，及南美哥倫比亞首都 Bogota 等六區有關古氣候的多方面科學資料所製成的『六條調整簡化的溫度變化曲線』來說明『大約距今一萬二千至一萬年之間，冰川時間已經結束，溫度開始上升。距今一萬年至五千年間，溫度上昇較速。距今五千年左右，溫度到達高峯。此後溫度很緩慢的下降，但下降不多。五千年前高峯溫度，和現在的溫度不過相差攝氏表兩度或三度。如就近七萬年氣溫總趨勢而言，最近五千年的溫度，是遠較全期平均溫度為高』(註五五)。經過何炳棣先生的一番努力研究之後，董作賓先生對於殷代氣候與今日華北一帶的並無多大差異的學說，可以說已經有了堅實的科學上的證據了。

### 三 殷代的農業區域

殷代的農業區域究竟有多大多廣，雖則很難加以確定。但是從一些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推測一個最小限度的範圍，還是可以試一試的。譬如：在甲骨文中，常見貞問某地受年之類的卜辭。從那些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些曾被提到的地方，在當時必定有相當面積的農業作物。再從這些地名中，整理出一些可以考定的地望，加以歸納，聯繫，便可以鈎劃出當時農業分布的一個大概的稜廓了。雖然，有一些地名的考

訂，至今還有若干爭論，但是比較全無依據，總要略勝一籌，而且我們在選擇的時候也會盡量地採用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

在殷代，五方的觀念，確已存在。他們以故都大邑商的所在地，爲天下之中，而稱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環繞着中商的四方，則以太陽爲準，順着太陽的轉向，而稱爲東，南，西，北，或東土，南土，西土，北土。這一點，胡厚宣在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註五六），及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農業中，已經指出。商是殷代的故都之一，而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還被稱爲中商，或大邑商天邑商，可見『中國』或『中邦』『中土』的觀念，早在盤庚遷殷以前，應該已經存在的了。殷人不但自居於天下之中，而且還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來自『天命』，所以在祭祀的時候，他們的祖先，往往可以配享天帝（註五七）。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三九，有着如下的一些記載：

- (1) 貞：咸賓于帝？
- (2) 貞：咸不賓于帝？
- (3) 貞：大甲賓于帝？
- (4) 貞：大甲不賓于帝？
- (5) 貞：下乙〔賓〕于帝？
- (6) 貞：下乙不賓于帝？（丙編三九）

這是武丁時代的一版復原完整的龜腹甲，在貞卜着是否要將咸、大甲、下乙等祖先配祀天帝。其中的咸就是大乙（成湯）的別稱，下乙就是祖乙。那是在卜辭的本身中也可以找到證據的。譬如在下列二條祭祀『五示』的卜辭中，『咸』的次序，都是在上甲與大丁之間，而大甲以後，則爲祖乙：

- (1) 羽乙酉，𠬪伐自咸若？

羽乙酉𠬪伐自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丙編四一）

- (2) 率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乙編五三〇三）

而在其它一條『十示』之祭的卜辭中，他們的序列却是這樣的：

□未卜，率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佚九八六）

在這一條卜辭中，可以看出十示的次序，在上甲與大丁之間，則爲大乙（成湯）。所以從上舉二組卜辭中的祖先的序列去看，可知『賓于帝』的那個『感』，實非大乙（成湯、唐）莫屬。殷人的祖先，死後的享祭，既可以上配天帝，那末活着的時候，自然是自以爲秉承『天命』，而統治天下的了。所以像詩經中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等等的思想，在殷代，也應該是早已存在的了。這一點，在他們卜問『有年』，徧及四方的那一事實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的了。例如：

- (1) 丙子卜，韋貞：我受年？

丙子卜，韋貞：我不其受年？（乙編八六七）

- (2)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 (3) 癸巳卜，爭貞：東土受年？（乙編五二四五）

- (4) 甲午卜，沚貞：東土受年？

甲午卜，沚貞：東土不其受年？（乙編三二八七）

- (5) 癸卯卜，大貞：南土囧〔受〕年？（京津五三〇）

- (6) 南土受年？（粹九〇四）

- (7)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丙編二七八）

- (8) 甲午卜，中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中貞：北土不其受年？（乙編三九二五）

- (9)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上舉卜辭中的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土』字，有人以爲當假爲『社』字，和東方、西方的『方』字，當假爲『祊』一樣，都是動詞，也就是詩經甫田中所說的『以社以方』的意思。但是那種說法，在甲骨文中，是難以成立的。這一點，胡厚宣氏已

經指出(註五八)，因為它們雖有時稱東土、西土，或東方、西方，但是有些時候，則逕省稱東、南、西、北。例如：

(1) 癸卯貞：東受禾？

北方受禾？

西方受禾？

〔南〕〔方〕〔受〕〔禾〕？(佚九五六，續二，二九，七，戡二六，四)

(2) 北眾東不受年？(南北，師友二，四六)

(3) 西眾南从北眾東不受年？(外編六一)

(4) 𠂔東受年？(粹九〇三)

(5) 南受年？(虛一五八八)

(6) 癸亥貞：王令多尹堅田于西受禾？(京都二三六三)

(7) 我北田不其受年？(乙編五五八四)

(8) 𠂔卯卜，北受年？(粹九〇六)

東、南、西、北四方和四土，既然都可以稱省爲東、南、西、北。那末它所指的，應該不是四祊或四社了，否則的話，省稱的東或南，究竟指的是祊或是社？就很難理解了。再從『我北田不其受年』一辭，就可以了解，卜辭中的『東土』『南土』之土，和『東方』『南方』之方，實在應該是四方之方，和四土之土。

從貞問四方，或包括中商(或商、大邑商、天邑商)的五方受年的卜辭中，雖則無法推斷殷代農業區域的大小，但其一統天下的思想和封建帝國的形態，却可從這些卜辭中，看出來了。至於農業區域的分布，及其最小範圍的幅員，還得從那些專問某地受年以及其它有關農事的卜辭中去尋求。例如：

(1) 甲午卜，羅貞：亞受年？(丙編一〇)

(2) 丙辰卜，爭貞：乎耜于隹受年？(丙編一二六)

(3) 癸丑卜，叀貞：蕚受年？

貞：鑿受年？

貞：蜀受年？(丙編一六七)

(4) 乙卯卜，𠂔貞：臺受年？(丙編二八二)



(5) 貞：且不其受年？（丙編三一一）

(6) 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觚受年？

始受年？

丁未卜，殷貞：受年？（丙編三三二）

(7) 貞：長不其受年？

貞：卣不其受年？（丙編三七三）

(8) 甲戌卜，豈貞：豈受黍年？（乙編六五一九）

(9) 戊午卜，𠄎貞：𠄎受禾？（乙編七二〇五）

(10) 貞：犬受年？（粹八三三）

(11) 乙丑貞：王令堅田于京？（京都二三六三）

(12) 庚子卜，雀受年？（前三，一，二）

像這一類的地名，出現在卜辭中的，大約有五十多處。其中有許多甚至連它們的方向，都還沒有辦法可以考查；有一些倒還可以根據卜辭，推測一個大概的方向；只有極少數的一部分，曾經若干專家考證過它們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地方。現在將這些地名，分別列述於下：

(一) 無由確知地望者，有二十六處，如：

隄 萬 岡 名 主 婉 亞 龜 賈 虎 𠄎 𠄎 𠄎 呂 夫 魯 毓 攷 𠄎  
禽 乘 𠄎 𠄎 𠄎 婦 姘 子 漁（註五九）

(二) 僅知其在某一方向者，有二十四處，如：

(1) 在殷都以西或北者，有十七處，如：

𠄎 雀 𠄎 𠄎 觚 長 卣 示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婦 好 西 單

(2) 在殷都以東或南者，有七處，如：

京 戈 雀 侯 宮 永 雀（註六〇）

(三) 可以考知地望者，有十五處，如：

(1) 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在今河南商邱（註六一）

- (2) 臺——在今河南沁陽附近（註六二）
- (3) 冀——在今河南鄭縣與新鄭間（註六三）
- (4) 孟——在今河南睢縣西北（註六四）
- (5) 若——在今河南淅川西（註六五）
- (6) 龐——在今河南汝州東南（註六六）
- (7) 犬——在今陝西興平東（註六七）
- (8) 亘——在今山西垣曲（註六八）
- (9) 蜀——在今山東泰安汶上一帶（註六九）
- (10) 雪——在今山東臨淄（註七〇）
- (11) 畫——在今山東臨淄附近（註七一）
- (12) 龍——在今山東泰安東（註七二）
- (13) 夙——在今山東東平（註七三）
- (14) 羊——在今江蘇睢寧以及蘇皖二省交界之處（註七四）
- (15) 臺——在今安徽亳縣（註七五）

綜合上列各地，可知殷代農業區域的分布，東至今山東臨淄縣境，西至今陝西興平縣境，南至江蘇睢寧縣境，北至山西垣曲縣境。大約包括現在的河南、陝西、山西、山東、江蘇、安徽等六省之地。這祇是最低限度的估計，實際上，無法考知的地名，比較可以考知的地名，還要多出二倍有餘。從農業區域的分布上看，也可以知道殷代農業的普遍與發達的概況了。

## 四 殷代的農業技術與產品

### 1 殷代的農業技術

有關殷代農業技術的問題，曾經被提出來討論過的，約有數端，即農具、牛耕、灌溉以及施肥等事項。不過，這些都是很難獲得一致結論的問題。現在分別將它們略述於下：

#### 甲 農具與牛耕的問題

##### (一) 農具的問題

甲骨文中的耜字，作之形，象一個人的雙手操持着耒耜（耜）在耕作的樣子。這個字的偏旁，側視的人形，足趾部分，特別顯明，那是表示在耜田的時候，不但要用手推，而且還要用腳幫忙。又有犁牛的犁字，作形，象徵着用耒起土的形狀。此外，如：男、𠂔、耆、召、祐、幼、幼等字，所从的力字，徐中舒先生以為力、耒原來是一個字，都是象耒之形（注七六）。可見殷人耕作，至少已經有了犁田的耒，作為工具。至於耒的質料，按照許慎的說法，是木製的。說文四下，耒部：『耒，手耕曲木也。从木推丰。古者垂作耒耜，目振民也』。不過，許氏的意思，是將耒分為二個部分的，上端的柄，稱為耒，下端的耒，稱為耜（即經典中的耜）。說文六上，木部：『耜，耒耜也。从木台聲。鉞，或从金台聲』。集韻：『耜，說文耒耜也，或作耜』。耜字有从木與从金二種不同的異體，可見在小篆時代，已經有了用金屬製造的耜了。殷代的耒耜，究竟是用什麼製成的呢？它上端的柄，即耒，是用曲木做成的，大概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是在它下端的耒。有些學者，認為是用木或石製的，例如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中，就說：『古代王室（包括貴族）所作的兵器及其工官所用的工具，可以是採用更好的質料與作法的。這就是說，當已知道了青銅鑄造術以後，首先作的是王室工官所用的工具，王室師旅所用的兵器和王室所用的祭器。自由農固無力製作青銅農具，從事耕作的奴隸，亦自不允許用貴重的農具……由發掘或由其它方式出土的殷代銅器中，有大量的兵器、祭器，有不少也不太多的工具、而幾乎沒有農具。這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戰國以來鐵製農具已經普遍地施用了，而西漢時代仍有木耕的，如鹽鐵論水旱篇所說：「貧民或以木耕手耨土墾」。由上所述，則殷代青銅農具之不見，是合乎歷史條件的。我們對於殷代農具，應著眼於木製、石製、蚌製、及其它材料所製的』（注七七）。但是胡厚宣氏却持不同的見解。他認為殷商是銅器鼎盛的時期，就殷墟發掘所得以及其它傳世的銅器來看，其製作之精美，紋飾之工細，都不是周代以後的那些作品，所能比擬的。而殷代的銅器，如鐘鼎尊彝，以及鏹簋和車馬等的裝飾品，種類繁多，足見鑄銅工業的發達。況且殷人對於生產事業，十分重視，所以胡氏認為不可能沒有銅製的農具；也不可能祇有木製的農具。儘管殷人所用的農具中，可能也有一些還是木製品，但他不贊成所有的農具都是木製品的說法（注七八）。他對於殷墟的青銅遺物中，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農具，以及卜辭中沒有使用農具的記載的解釋

是『蓋農具本爲民間之物，其不入於王朝之庋藏典策宜也』(注七九)。以上二種不同的說法，都可以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胡氏對於沒有發現可以確認的銅製農具的解釋，固然很有道理。但是他所舉殷代不能沒有銅製農具的理由，就顯得有點勉強了。殷代的鑄銅工業固然已經十分發達，但是由於原料——銅與錫等——的開採和冶鍊，都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而其主要成分，銅的價值，本來就很高貴，這可以從銅器銘文所記『錫金』之事，看得出來。加以器物的鑄造，又需要專門的技術，而國之大事所需的祭器與兵器的數量，極爲龐大，尤其兵器的消耗，更需要不斷地加以補充。因此，對於一般銅器，即日常用具的鑄造，無論在原料或技術上的供應，都難望有十分充裕的來源了。又因這一方面的發展，受到了客觀條件的影響和限制。所以它的產品，也就無法普及，在這樣的生產情況下，恐怕也祇有當時的貴族才能享用，至於一般平民是否能夠負擔得起昂貴的銅製農具的費用，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且看古時的一般諸侯，鑄了一件銅器，便要『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可見銅器在那個時代，還是十分珍貴的東西(注八〇)。此外陳夢家又將一些龍山文化以及殷代遺址中所出的那些有刃蚌具分成蚌銍與蚌鎌兩類，認爲『都是收割之具』(注八一)。並且還把一些有刃石刀，認爲是石銍和石鎌，列爲收割的工具(注八二)。他的推論是否準確，自然也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而且陳氏似乎也沒有完全否定殷代有銅鑄的農具的可能性，不過他說：『金屬的農具，即使有，也不會是一般直接耕種者所用的』(注八三)。這一問題，在目前如果要作肯定性的結論，似乎爲時尚早。

## (二) 牛耕的問題

要討論到殷代的農業技術，就不免會接觸到牛耕的起源問題。漢書食貨志以『趙過以牛輓犁』爲牛耕之始。賈思勰的齊民要術相信漢書食貨志的說法，而認爲牛耕始於漢代。周必大的泰和曾氏農器譜序，以爲牛耕起於春秋時代。徐中舒的耒耜考，則以爲牛耕起於漢代似嫌太晚，起於春秋又嫌過早。所以他主張『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注八四)。友人李孝定兄的甲骨文字集釋，對於徐氏之說，極爲贊同(注八五)。最近，李宗侗先生爲本書所寫的封建的解體，也是相信徐氏的說法的(注八六)。陳槃先生在該文的審查書中，曾經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對於徐氏的說法，亦表示懷疑。並且指出唐蘭在春秋戰國是封建割據時代一文中，曾提到郭某說

過牛耕在殷代已經開始的話(注八七)。不過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郭某在他的釋勿勿一文中，雖已有了這樣的觀念，却未明白地說出來(注八八)。最早提出這一問題，而有詳細討論的，當推胡厚宣氏。他說：

勿者舊釋爲物勿，非。董彥堂先生釋爲黎之初文，郭沫若釋爲穉之初文，其說皆是也。勿字作𠂇𠂈𠂉𠂊，正象以穉起土之形。惟在卜辭則皆段爲黎黑之黎字。多言勿牛，言勿馬者，僅一二例。其只言勿者，當爲勿牛之省稱。勿牛者，黎黑之牛，即今長江流域以南最普通之水牛也。

物與罕者，皆與勿爲一字。蓋武丁時僅有勿字，段爲黎黑之黎。專用以形容水牛之顏色，卜辭中所常言之『勿牛』，即水牛也。其有僅言勿者，乃牛之省稱。至祖庚及廩辛康丁時，恐一『勿』字，義不明顯，乃加一牛旁作『物』而『勿』字尙沿用之。至帝乙帝辛時『物』字皆作『罕』，而勿字亦廢而不用。

考卜辭勿字象耒形，而『勿牛』之勿，則段爲黎。然象耒形之字，何以段爲黎色之黎。此一至可注意之問題也。蓋勿字本象耒，即犁形，而曳犁耕田之牛者，即水牛，其色黑，故引申而勿有黑義。由文字本義借義之次序觀之。必先有勿物，而後有勿色，必先有勿田之牛，而後有勿色之牛。今卜辭中之勿物罕者，均已用爲顏色之字，則其用爲勿物及勿田之牛之本義者，必更早自卜辭時代之先。由此乃知殷代必已有牛耕之事也。且殷人駕車，多數用馬，亦知用牛。馬之行也遠，牛之力也大。駕車所需者速也，耕田所需者力也。今殷人於駕車且知用牛，安有於耕田尙不能用牛者乎？

又殷人或有以犬耕之事，此由卜辭𠂇字象兩犬各曳一耒者以知之。考北冰洋埃斯基摩族，日本阿夷叔族，以及中國松花江下游之赫哲族皆有以犬曳橈之事。阿拉斯加之礦，用狗搬運食物及郵件。法國及比利時人，或用狗駕車搬運出產品，由鄉赴城。布魯塞爾送牛乳之婦人，每日

皆乘狗車，分送牛乳。殷人之牛耕，或尙不甚發達，則以犬曳犁，亦可能之事也。(注八九)

胡氏的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是建立在文字學的理論基礎之上的。但是因為還有一些問題，未能澄清，所以有一些學者，對於他的說法，仍表懷疑，而未加採信。譬如：李孝定兄的甲骨文字集釋就說：

𠂔字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𠂔則後起之形聲字(注九〇)。

在這一句話的下面，他又加了雙行的注脚說：

犁非牛耕之會意字，說見下(注九一)。

所謂『說見下』，大概指的是：

至犁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𠂔)之本義爲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龙然裸陳，故有雜色之義。𠂔字从此，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之後始(注九二)。……

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信。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則契文中諸𠂔若𠂔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爲徐說一有力佐證(注九三)。

李兄既說：『𠂔象歧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那末這個字的本義就應該是『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草根，龙然裸陳』的『雜色之義』，便不能算是本義，而應該是引伸之義了。但他又說：『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本義，爲形容辭，無用爲動詞之耕者』，這裏所謂的『本義』，顯然是指『雜色之義』。其目的在說明那個『𠂔』字『無用爲動詞之耕者』，『𠂔則後起之形聲字』，『犁非牛耕之會意字』，『犁之訓耕，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始』。其實，『𠂔』字的解釋，誠如郭氏所說是『犁的初文』，它象以耒起土之形，是從象形的耒(耒)而得聲的。耒和犁均在段氏古音第十五部，所以說犁字的聲音來源是耒字，是可以講得通的，它的本義就是犁田。黎黑不過是它的假借或引伸之義。至於怎樣會從犁田假借或引申到黎黑的意義，胡氏的解釋，並不比李氏的遜色。所以這個字的解釋的關鍵，並不在於形

聲或會意的分別。即使是形聲字，它的聲旁，有時也是有意義的，例如牛部的牡、牝、慘、犍、犛等字，都是形聲字，而非亦聲字，但他們的聲旁，都與本字的意義，有着密切的關係的。再如李氏所說的犁字的『雜文或牛不純色』之義，也是從它的聲旁『𠂔』字的意義中得來的。還是與犁田啓土脫不了關係的。李氏不過相信徐氏的說法，認為『牛耕之始，當不甚早』。所以有『犁之訓耕，義屬後起』的判斷。其實，徐氏不相信世本及山海經所記牛耕之事的理由，也是十分勉強和主觀的。至於李氏否定殷代已有牛耕的另一理由，是甲骨文中的『𠂔』或『物』字，在卜辭中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更是不成問題的。譬如甲骨文中有龜字，但亦無一具有龜卜的意義的，難道我們便能據此而認為殷代還沒有龜卜嗎？同樣地在甲骨文中，還有許多象器物之形的文字，但是在卜辭中，却很少用作器物的名稱，難道我們就能根據這一現象便否定那些器物的存在嗎？事實上，那些器物，在遺址中被發掘出來的，已經不少。至於田器，只不過是一般農民的常用之物，所以在宗廟朝廷或墓葬的遺址中，不容易被發現。而卜辭又只是王室的一些占卜紀錄，文辭簡略，語焉不詳，即使提到農事，也只是極為簡單的一二句話，自然不可能涉及瑣屑的田器等等。這和卜問酒祭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酒尊；卜問用牲而沒有提到用什麼樣的盛器，是一樣的道理，又何足怪？在殷墟的發掘中，雖然沒有發現犁的實物。但在其它的一些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却有不少石犁的發現。譬如北方的熱河省赤峰紅山後曾發現很多殘碎的大型石犁（注九四）。在南方的浙江省餘姚上林湖曾出土二件大型的石犁（注九五）。吳興錢山漾遺址的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石犁一件，雖已殘缺，但亦尚能觀其全形，而其它殘缺不全的有一二五件（注九六）。據發掘者說：『第二層應是戰國時期的擾亂堆積』（注九七）。『我們初步認為下層（第四層）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上層（第一、二、三層）已經進入銅石併用時代』（注九八）。又杭州水田畝遺址的下層（第四層）也出土石犁一件（注九九）。據發掘者的判斷，這個遺址的年代是：『整個遺址分上下兩箇文化堆積。上文化層的（下部）……時代相當於春秋之際。而上文化層的上部……時代可以晚至戰國末期。從下文化層的遺物觀察……因此將它定在新石器時代末期』（注一〇〇）。這是很明白地指出這一石犁的年代是在春秋時代以前的新石器時代末期。以上幾種石



犁，有一共通的特點，即都是大型的，恐怕是為了牽引之用而製造的。這些雖則不一定能够證明殷代已有牛耕的說法，但是至少可以知道新石器時代的人們已經知道用石塊打製耕田的大型石犁了。而甲骨文中却有着犁（勿）與牛結合在一起的文字。如果要說殷代一定還沒有牛耕的事情，那也未免過份地流於主觀了。

## 乙 灌溉的問題

殷代的人有沒有灌溉的知識與技能？這也是一個很難獲得一致結論的問題。有一些學者，認為殷人還不懂得防洪與灌溉為何事。例如陳夢家就說：『當時防護水災的技術，一定沒有很發達；而當時是否有溝洫灌溉的設施，亦屬疑問。由於下列卜辭所記的水禍，而卜辭一再卜問天雨，則當時農業是否利用河水，很成問題。……由上可知水患有兩種：一是河水入來為患，一是久雨成大水為患。關於後者卜辭寧雨之祭，所以為止雨的祈求。河水常常為患，而引河水作為灌溉之是否存在亦不能確定，所以我們只能說當時農作物所需主要的水量是天雨。卜辭中關於下雨的，占了很大的比例，其中有些是卜出行的遘雨不遘雨，而大部分應是卜農事所需的雨量』（注一〇一）。于省吾也收集了一些與洹水有關的卜辭，說那些『都係卜問洹水是否為患與祭祀之占……商王常常耽心，或對洹水舉行燎祭，或占兆問卜，幾乎不知防洪灌溉為何事』（注一〇二）。殷代有沒有灌溉之事，固然是一問題。不過像陳、于諸家所舉的理由，却不足以作為否定殷代已有防洪灌溉之事的有力證據。因為農事需要適量的雨水，是一定的道理，雨水少了，要求雨；雨水多了，要求晴，這種事情，歷代皆有，至今還是如此。我們不能根據卜辭的卜雨之辭，數量很多，便認為當時的人就不能利用河水了。至於濱河的居民，對於河水的祭祀崇拜，也是情理之常，西門豹的時代，也有河伯娶婦的故事，難道也能說那時的人，還不知道防洪灌溉為何事嗎？此外，也有一些學者認為殷代的人在耕種方面，已經有了灌溉的知識。例如：胡厚宣根據了甲骨文中田地的田字，認為『其中之十，明明象田間阡陌之形，與今之稻田無異。田字又有下之諸形……其象阡陌之形益顯，則謂殷人尚不知灌溉之事，可乎？』（注一〇三）。胡氏只根據一個象形的田字，就斷定殷代已有灌溉之事，證據似乎也很薄弱。不過田字的字形，從古到今，並沒有多大的變化，如果所指的不是大規模的灌溉工程，而只是田



畝之間的一些較小的溝渠，也未始沒有可能。說文田部：『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十，千百之制也』。對於許叔重的這一段文字，各家的解釋，要以段玉裁的注，說得最爲曉暢明白。他說：『象形，各本作象四，今依韻會正。今人謂爲从□从十，非許意也。此象甫田之形，毛公曰：「甫田謂天下田也」。……□十、千百之制也。此說象形之旨，謂□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各本作阡陌，自部無此二字，今正。周禮遂人曰：「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百夫之涂，謂之爲百，千夫之道，謂之爲千。言千百以包徑、畛、路也。南畝則畝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遂、徑、畛、涂、道、路、縱橫同之。東畝則畝橫遂縱，溝橫洫縱，澮橫川縱。徑、畛、涂、道、路之縱橫同之。故十與□皆象其縱橫也』。周禮遂人和稻人等部分所說的溝洫疆理的那一套，固然太過整齊，令人難以相信，若說它與古代的田制，毫無關係，却也未免過於武斷。周禮中保留着不少古代留傳下來的制度，和古史的材料，這是一般學人都承認的事實。況且殷代溝洫的建築，在小屯的遺址中，亦曾發現。在石璋如先生的殷虛建築遺存中，敘述那些水溝，有的深而大，有的淺而窄。有些水溝的兩旁，且有相對的樁柱遺蹟，似爲護堤之用。更有長方形的水櫃，以供蓄水之用。有的溝中還有控制水流的水閘的遺痕。有的溝底還鋪有石子（注一〇四）。這些水溝，據石璋如先生的解釋，是穴居之時，爲了防止雨水流入穴中而築的。此外，在西安半坡仰韶時代的遺址中，也曾發現一條大溝和兩條小溝（注一〇五）。吳興錢山漾的遺址中也有兩條被稱爲亂溝的，其中一條，通到漾裏（注一〇六）。這些水溝雖則都在居住之區，但無可否認的，那時的人，已有建築溝渠疏通積水的知識了。至於這種知識是否能夠應用到農事灌溉上去，自然是另一問題。不過有一點事實，却值得加以注意的，即近代田野考古所發掘的地方，往往是些有文化遺存的居住或墓葬之區，即使在那些居住之區中所發現的一些溝渠的遺蹟，也往往只挖了其中的一截，或斷斷續續的幾段，就停頓了下來，很少有人把那些溝渠的來龍去脈，完完全全地發掘出來的。至於那些沒有文化堆積的田野裏，即使有溝洫的遺跡，自然更沒有機會被發掘出來的了。論語泰伯所記孔子的話說：『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所謂『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的溝洫，歷來注疏家都說是田間的通水之道，關於夏禹治水，是不是信史，這箇問題太大，這裏姑且不加討論。但我們看詩經中周人追述他們的祖先在農事方面的功績時，往往與夏禹比美，例如：『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昀昀原隰，曾孫田之』（注一〇七），『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穆，植穉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國，續禹之緒』（注一〇八）。可見周人認為他們在農業方面的成就，在於能够繼承夏禹的緒業。而夏禹在農業上的貢獻正如孔子所說的是『盡力乎溝洫』。因此，我們現在對於殷代農業灌溉方面的瞭解是：一、甲骨文中已有象阡陌之制的田字。二、殷代及其以前的人，已經有了建築溝渠的知識。三、傳說中的溝洫之作，起源甚早，夏禹時代已經盡力於溝洫了。四、周人稱頌他們的祖先在農業方面的功績，往往說是能够續禹之緒，可見夏禹對於農業方面，是有很大的貢獻的。歸納以上各點，加以參互研索，那末胡厚宣的殷代已有灌溉之事的說法，似乎並不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祇是僅僅一個象形的田字的證據了。

### 丙 施肥的問題

有關殷人耕種施肥的問題，甲骨文中有一項記載，曾經引起討論過的。其一是卜辭中的『焚』字；另一是『屎』字。今分述於下。

最初，有一些學者，因為看到甲骨文中曾經出現『焚』字，便以為那是殷人燒田、施肥的紀錄。那時，他們所根據的不過是幾條殘缺不全的卜辭，例如：

(1) 貞：焚田焚？（前一，三三，一）

(2) 田余田焚？（鑄八七，一；後下九，二）

(3) 田焚田屎田？（後下九，三）

(4) 戊申卜，田焚？（後下四，五）

這些殘辭的意義，本來就不很明確。但是馬乘風的中國經濟史却根據了這些材料，就說：『甲骨文中有一貞焚字樣，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和中國政治思想史也說：『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鍤挾土，然後播種，在挾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馬元材的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也說：『當時商人所用的

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或作。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也。案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為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注一〇九）。因為當時一般學者，大都認為殷代的農業還不十分發達。所以這些說法，幾乎成了一種風氣。後來，在民國三十三年，胡厚宣發表了一篇殷代焚田說，辨正甲骨文中的『焚』，只是為了狩獵，而非為了耕種。他所根據的是經傳注疏以及一片新出的甲骨文材料，那就是後來經過綴合復原而刊載於殷虛文字丙編圖版玖肆，拓本一〇二的第(1)辭，其復原後的全文如下：

- (1) 羽癸卯其焚罕？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虎，麋廿。
- (2) 羽癸卯勿焚？
- (3) 貞：于甲辰焚？
- (4) 勿于甲？
- (5) 于甲辰焚？
- (6) 勿于甲焚？（丙編一〇二）（注一一〇）

在這一版甲骨文中，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殷人焚田，確是爲了狩獵，而不是爲了耕種。此外，還有一些復原了的甲骨卜辭，可以作為胡氏之說的佐證，例如：

- (1) 羽戊宁焚于西？（丙編一一二）
- (2) 羽戊午焚罕？
- (3) 𠄎罕？
- (4) 貞：羽辛亥王出？
- (5) 戊午卜，殷貞：我狩𠄎罕？之日狩。允罕獲虎一，鹿四十，犴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藺赤出雙，赤小四。（丙編二八四）

又如殷虛文字丙編第一〇〇片中說：

- (1) 丙戌卜，殷貞：羽丁亥我狩寧？
- (2) 羽丁亥勿狩寧？（丙編一〇〇）

而殷虛文字乙編第五五九四片中却說：

- (1) 羽丁亥勿焚寧？
- (2) 羽丁亥勿焚寧？（乙編五五九四）

一則稱『狩』，一則稱『焚』，更可以看出殷人的焚田，的確是爲了狩獵。但是儘管古籍或卜辭中所記的焚田，其目的只在狩獵，而其結果，却在無意中肥了田野。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胡氏在否定了殷人焚田是爲耕作的說法之後，仍有一些學者認爲殷人在農業方面只知燒田耕作，而不知施用肥料，如陳安仁的中國農業經濟史和日本天野元之助的中國農業技術史上的若干問題，關於殷代生產的若干問題等等（註一一），因此，他又在民國四十四年，發表了殷代農作施肥說。認爲殷人在農作方面確已有了糞田施肥的知識。他舉出下列一些卜辭，例如：

- (1) 庚辰卜，貞：羽癸未屎西單田，受出年？十三月。（續存下一六六；旅順博物館藏）
- (2) 屎出足，乃堅田？（前五，二七，六）
- (3) 屎出足，田？（珠四〇五）

屎字卜辭作，唐蘭釋（註一二）。胡厚宣說：『即屎字，所从的變而爲，甲骨文的到戰國初期的陳侯因資鐘變爲，卽成屎字。屎和屎，聲也相近。說文：「糞，棄除也，从艹推韋采也」，引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字」，又「齒，糞也，式祝切」，徐灝說：「糞字所从之米，與囙中之形近」，姚文田、嚴可均說：「囙中之，卽采，則采爲古齒字矣」。屎字所从的米，糞字所从的似米非米的采，和齒字所从的，都是由字所从的變來，不是沙，不是米，也不是「指爪分辨」，而是像人的糞便之形』（註一三）。胡氏以爲上列那些有屎字的卜辭，就是殷人糞田施肥的紀錄。他並且引述了齊民要術中所記汜勝之書的『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的說法，和韓非子內儲說上的『殷法刑棄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等的記載，認爲殷人早已有耕種施肥的技術。但是陳夢家却說：『武丁卜辭云：屎我御史（珠114），釋屎則無法說通。我們以爲此字不當釋屎，但與農事確乎有關』（註一四）。李孝定兄也說：『原辭影本漫漶，不能通讀，御字但餘弓字，或是他字。屎字在此辭亦當讀爲他字也』（註一五）。其實殷契遺珠第一一四版，不是武丁時代的卜辭，而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字雖已不太清楚，但也不至於無法通讀。只是陳夢家讀了破句，所以變

爲說不通了。它的原文，如果加上標點以後，應該是這樣的：

辛未卜，𠄎貞：入于商，尿，我御事？（珠一一四）

這有什麼難懂的呢？商是殷代的農業地區，卜辭中常見『商受年』這一類的話。𠄎與𠄎在卜辭中可以釋爲史；也可以釋爲事，在這裏應該釋爲事，而不當釋史。『御事』是卜辭常見的習語，例如：

(1) 貞：乎𠄎入御事？（續五，一五，六）

(2) 𠄎乎入御事？（乙編三四二二）

(3) 己酉卜，𠄎貞：方𠄎馬取乎御事？

貞：勿乎取方𠄎馬？（乙編七三六〇）

(4) 貞：乎𠄎眾𠄎入御事？（前四，二八，三）

(5) 其御又事王受又？（粹五四四）

『御事』就是『治事』的意思。國語周語：『百官御事』，韋解：『御，治也』。這一條卜辭，不是很明白地在問有關入於商而從事糞田的事情嗎？陳氏讀了破句，又把事字釋爲史字，自然是講不通的了。所以胡氏的說法，還是可信的。此外，陳祖嚳的中國文獻上的水稻栽培中也說：『左傳裏有二處記述，似乎是積肥的反映。一處在隱公六年（公元前717年）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刈殺積聚之）」。又一處在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仲襄殺了惠伯之後，把屍體埋到馬矢中。這種把芟除的雜草和馬矢大量堆積起來，不是爲了有計劃的積肥，似乎不會這樣的』（註一六）。那是說在東周的公元前七一七年以前的人們，就已有了積肥的經驗了。關於左傳文公十八年的記載，胡氏的文章裏也曾提到過的，但陳氏似乎說得更清楚些。

#### 丁 堅田與𡇗田和籍田

卜辭中有『𡇗田』與『堅田』等的記載，都與農事有關。今分述於下：

##### （一）堅田

卜辭中常見『堅田』的記載，例如：

(1) 戊辰卜，𠄎貞：令永堅田于𡇗？（前二，三七，六）

(2) 戊子卜，𡵓貞：令犬征族𡵓田于𡵓？（京都二八一）

(3) 癸卯〔卜〕，𡵓貞：令𡵓𡵓田于京？（繁四一七）

(4) 癸亥貞：王令多尹𡵓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𡵓田于京？（京都二三六三）

(5) 癸□〔卜〕，□貞：令（𡵓）𡵓〔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𡵓字的意義，從字形上看，上从兩手，下从土，正是致力於地的會意字。余永梁以為這就是說文中的『𡵓』字（註一一七）。說文十三下土部：『𡵓，汝穎之間謂致力於地者曰𡵓，从土又』。大多數學者，都認為余氏的解釋是可信的。董作賓先生說𡵓字在卜辭中常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的意思。𡵓田是包括耕種墾植的事情（註一一八）。𡵓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只有第(5)辭十二月的一條。

#### （二）𡵓田和籍田

卜辭中又有『𡵓田』的記載，例如：

(1) □□〔卜〕，□貞：〔王〕大令衆人曰：𡵓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簋歲時五）

(2) □□〔卜〕，𡵓貞：王大令衆人〔曰〕：〔𡵓田，其〕受年？（前七，三〇，二）

(3) □□〔卜〕，□〔貞〕：〔王大令衆人〕曰：𡵓（田），其受年？（粹八六六）

這些卜辭，雖則都是一些殘缺不全的句子，但是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所卜問的都是『王大令衆人𡵓田』的事情。𡵓字的解說，葉玉森、柯昌濟、徐中舒諸家都釋為『協』（註一九）。胡厚宣認為就是說文的『𡵓』字（註一二〇）。說文十三下力部：『𡵓，同力也，从三力』。𡵓田就是合力耕田的意思。按照徐中舒的說法，力字也是古代耒耜的象形字。𡵓字从三力，正是衆耒並耕的會意字。後世典籍中所記的耦耕之事，如詩經周頌噫嗟：『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頌載芟：『千耦其耘』。論語微子：『長沮、桀溺耦而耕』。呂氏春秋長利篇：『協而耨』等等，大概都是從殷代武丁之世的𡵓田制度中，演化而來的。𡵓田的時令，在卜辭中可以看出來的，只有第(1)辭十一月的那一條。也許十一、二月之間，正是殷人𡵓田與籍田的時間。

從甲骨文中看來，不但衆人耦耕的𡵓田之事，在殷代武丁之世，已經施行，即如後世的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在殷商武丁時代的卜辭中，也有痕跡可以追尋，譬如：

- (1) 乙卯卜，叀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丙編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

- (2) 庚戌卜，叀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一月。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丙編八一）

這些都是貞問時王親自立黍的卜辭。胡厚宣以爲：『王黍者，並非王自黍也，乃王率領衆人以黍之也，王者不過爲一監視之人而已』（註一二一）。但是卜辭中，時王親自立黍與令衆人立黍是有分別的。在另外的一些卜辭中，明明有着令衆人立黍，而非時王親自立黍的例子，如：

- (1) 貞：由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 (2) 辛丑卜，叀貞：帚姁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 (3) 貞：勿令帚姁黍其囿？（續四，二七，六）

- (4) 戊戌卜，叀貞：乎囿黍？（前五，五，三）

- (5) 貞：乎黍受年？（前三，二九，七）

在這些卜辭中，都是指明某人黍，或小臣令衆黍，黍是動詞，也就是立黍的意思。所以前舉各辭中的『王立黍』，所指的自然應該是時王親自立黍，是時王親耕的例證。況且後世的籍田制度，據祭義月令所說的天子親耕，也不過三推而已（註一二二）。那也只是做做樣子給老百姓看看，以示尊重農事罷了。至於李孝定兄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舉殷虛文字甲編六一五版的『王籍田湄日不韋大風』，作爲『殷時已有王親籍田之禮』的證據（註一二三），那是誤將『𠂔』字釋爲『籍』字，所以是不能作爲證據的。此外，另有幾條卜辭，倒似乎可以作爲王親籍田的證據的，例如：

- (1) 己亥卜，貞：王往萑籍往？

貞：勿往？（甲編三四二〇）

- (2) 庚子卜，貞：王其萑籍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六）

這二條卜辭中的『萑』字，有人釋爲『觀』。如果照那樣的解釋，就不能作爲王親籍田的依據了。不過『萑』在那二條卜辭中，似乎應該當作地名講的。在其它的一些卜



辭中，也可看到萑是地名的例子，譬如：

(1) 甲戌卜，貞：在埴田萑？（丙編三九〇）

(2) □丑□貞：帶姪田萑？

(3) 戊午(王)〔卜，貞〕：田萑〔亡<sup>𠂔</sup>？茲〕𠂔(隻)田。

己未王卜，在先貞：今日步于𠂔亡<sup>𠂔</sup>？（前二，二六，一）

(4) 辛酉卜，貞：在𠂔萑田？（虛六八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下面的一條卜辭：

弔藉萑其受又年？（甲編三四二〇）

這一條卜辭，不但說明了萑是地名，而且也可以有助於瞭解前舉二條卜辭中的『萑藉』也就是『藉萑』的意思。像這一類在文法上把受辭放在動詞之前的例子，在卜辭中，也是常常可以見到的。譬如：『牢用』也就是『用牢』的意思。因此，前面所舉的那二條有關『王往萑藉』的卜辭，似乎還不失為可信的證據。如果，再加上前面所舉的那些貞問『王立黍』的卜辭，就可以看出在殷代似乎已經有了天子親耕籍田的制度了。正因有了這樣的制度，所以那些『不知稼穡之艱難』的國君，便成了被指責的對象了。

## 2. 殷代的農業產品

殷代的農業產品，見於卜辭記載的有：黍、稗（即稻）、麥（在卜辭中亦稱來）、秬（或釋秬）、齊、𥽿等等。這些名稱，不過是根據古文字學家們所考定的。至於實質上，是否和後代所稱的那些東西完全一樣，那就很難說了。譬如：許慎說文解字中所說的黍是：『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爲酒，故从禾入水也』。但是卜辭所記種黍的時間，却不是大暑，而是在一、二月間，例如：

(1) 貞：由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2)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受𠂔年？二月。（前四，五三，四）

那二條卜辭中的『黍』是動詞，也就是種黍的意思。這與許氏所說的種黍時間，差得很遠。所以說文所說的黍，是否就是卜辭所記的黍，不無疑問。這些問題，都將有待於農業專家們來加以解決。本文只能就卜辭中的材料，來加以敘述。而卜辭本身，在解

釋上，也還有着許多問題。譬如：上舉卜辭中的黍字，究竟是不是當動詞講，也還是問題。不過，就卜辭的用法上來看，黍字作動詞講，似乎也沒有錯，例如：

- (1) 庚申卜，設貞：昔祖丁不黍惟南庚咎？
- (2) 庚申卜，設貞：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咎？（丙編三九四）
- (3) 王固曰：（不吉），南庚咎，祖丁（咎），大示祖乙、祖辛、羌甲咎。

（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的反面拓本）

這一版上的卜辭的意義，原來是十分難懂的。但是經過綴合復原以後，使得龜甲正面第(1)(2)兩條命辭，和反面的第(3)條占辭，可以合在一起來看，也就變得容易瞭解得多了。它的意思是說因為有了災禍，使得黍不能種，沒有收成，不知道是不是祖丁與南庚他們在作祟。這裏的『不黍』，顯然是沒有種黍的意思。所以胡氏說黍字可以作動詞用，並沒有錯。諸如此類的問題，自然還多得很，這裏也不能一一細說。因此，在目前我們也只能歸納各家的意見，選擇一些比較可信的說法，加以敘述和介紹。

### 甲 黍

從甲骨卜辭中的記載看來，殷代的農業產品，毫無疑問的應當以『黍』為最重要的了。當時的國王，不但有親自『立黍』的禮節，而且還有『省黍』和『挈黍』等的行動，例如：

- (1) 貞：王勿往省黍？（契四九二）
- (2) 戊寅卜，豈貞：王往挈衆黍于囿？（前五，二〇，二）

此外，更有『登黍』的祭祀，例如：

- (1) 〔己〕丑卜，豈貞：羽乙〔未〕黍登于祖乙？（丙編五七）
- (2) 甲午卜，登黍高祖乙？（粹一六六）
- (3) 東登黍征于南庚？（粹二六九）
- (4) 辛丑卜，循，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 (5)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甲編三四〇九合於三〇八九）

『登黍』之祭，在卜辭中記有月分的，只有十二月及一月。但是在那二條卜辭中都是與『酒』字連文，而稱『酒黍』，不知在這裏所指的究竟是『酒』和『黍』，還是用黍做成的酒。如果按照一般卜辭的通例來講，應該指的是酒祭和登黍之祭，那末黍的

收穫，似乎應該在十二月間了。但是卜辭中又有一、二月間貞卜種黍的事情，可見在殷代所種的黍，品種很不一致，有早種早熟的，也有晚種晚熟的。播種和成熟的早晚，除了品種以外，其它如地區等自然環境亦有關係。此外，在卜辭中有一現象，也值得加以注意，即殷人卜問黍的受年與否，常常是在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六個月分之間，其餘的六個月分，却不見有這一類的卜辭，這可能不是偶然的現象。也許從十二月到五月的那一段時期，正是他們的種黍時期，而從六月到十一月的這一段時期，已是收穫季節，所以不必再問受年與否了。

殷代產黍的地區，在卜辭中可以考得的，有下列數處，例如：

(1) 辛丑卜，殷貞：帚妊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截二五，一）

(2) 貞：帚妊受黍年？（前四，三九，六）

(3) 庚辰卜，爭貞：黍于麋？

貞：乎黍于受受年？（續存一，一七八）

(4) □□〔卜〕，殷貞：于釜黍受年？（巴黎一四）

(5) □□〔卜〕，方貞：乎黍于臺宜受〔年〕？（續二，二八，六；簋歲時三二）

(6) 乙未卜，貞：黍在龍圉受受年？二月。（前四，五三，二）

(7) 𠄎黍于釜（受）年？（遺珠九三八）

(8) 戊寅卜，方貞：王往挈衆黍于圉？（前五，二〇，二）

(9) 戊戌卜，□貞：王乎黍在皀受受年？（陳氏零拾一一三）

可知在殷代，東至山東半島，南至河南汝州，北至殷都，西至殷都以西一帶，都有黍的出產。

## 乙 粳（稻）

卜辭中有『粳』字。但是最初被羅振玉等人誤釋爲『酋』字，到了唐蘭作殷虛文字小記時，始釋爲『粳』，讀爲『粳』，也就是稻字。他說：

粳字象米在覃中之意，或从米从覃，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讀覃聲。從米覃聲當即說文之粳字，覃聲既變，後人改之爲覃聲耳。卜辭常云『受粳年』，每與『受黍年』同出，則粳亦穀名也。粳是穀名，當讀如粳。說文：『粳，禾也』。粳得與粳通者，士虞禮記：『中月而

禪』，注：『古文禪或爲稯』是其證。

朱駿聲疑『稯實與稻同字』，殊有見地。稯通導，擇米也。後漢有導官令，主春御米，是春而擇之也。而稻字金文每作稻，偏旁或作𥽿，是既春而抒之也。是不僅聲同，義亦相近也。卜辭以葦年與黍年同卜，葦必爲重要穀類可知。葦稻稯蓋三名而一實，葦象容米於罩，稻象抒米於臼，故可引申爲同一穀名矣。卜辭之『受葦年』當卽『受稻年』，故與『受黍年』並重也(註一二四)。

一般的甲骨文字學者都同意唐氏的這一解釋。但是有一些學者，却不同意唐氏的說法(註一二五)。例如陳夢家認爲稯不是稻，而是『禾(小米)的一種』。他說：『這種穀物，在河北省中部，稱爲雞爪穀，福建莆田凡多穗的小米叫做 tai 卽稯』。他的證據是許慎說文稯字下引司馬相如曰：『稯，一莖六穗』。他認爲稯不是稻的理由是：『稻是水田作物，若不引渠水入田，使旱田變爲水田，是不能種的……安陽一帶，若要種穀，必需引漳洹之水，而此種溝渠的興築，似不甚古』(註一二六)。關於司馬相如封禪文中所說的『稯一莖六穗』的『稯』字，當作『擇米』講解，段注說文已經指出，唐氏當然不會不知道的。至於說殷人不知灌溉之事，所以不能種稻，那也只是些揣測之辭而已。殷代的人，很可能已經有了灌溉的知識，前文已經說明，這裏無庸贅述。事實上，華北一帶，早在殷代以前，已經有了人工栽培的稻穀。例如：河南滎池仰韶村出土的一片陶片上，遺留着穀殼的印痕，經過植物學專家鑑定爲人工栽培的稻穀的外殼。陝西華縣柳子鎮在仰韶文化層中，也曾發現類似稻穀的遺跡(註一二七)。所以安陽一帶，在殷代即使還沒有灌溉的溝渠，也可以種稻，似乎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的(註一二八)。因此，唐氏的說法，仍然是可以採信的。

禪在殷代，也是重要的農產品之一。它與黍同樣地被十分重視。在卜辭中，『受禪年』與『受黍年』往往是同時並貞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知道禪是當時的主要農作物之一。殷人貞問『受禪年』的占卜，常在二、三月間舉行。現在將上列的現象在卜辭中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1) (貞)：弗其受禪年？二月。

(貞)：弗其受黍年？二月。(後上三一，一一)

(2) 甲子卜，殷貞：我受糴年？

甲子卜，殷貞：我受黍年？（續二，三九，三）

(3) 貞：我受糴年？

貞：我不其受糴年？

貞：我受黍年？

貞：（我）不（其）受（黍）[年]？（佚四〇〇）

(4) 癸巳卜，殷貞：我受糴年？三月。（通別二，四，一二；遺珠四五六）

(5) 我受糴年？三月。（康一五六四）

至於糴（稻）的播種收穫的季節，在卜辭中却沒有可資考查的記載。關於殷代產糴（稻）的區域，在卜辭中同樣地沒有明晰的記載可以考查。不過近數十年來的考古工作，可以證明早在殷代以前，中國境內出產稻穀的區域，十分遼濶，幾乎遍及南北。最近何炳棣先生綜合各項考古報告，加以研索探討。他認為：『史前稻穀的發現，在核心區內，至少已有仰韶村一處，很可能華縣柳子鎮於仰韶時代已經有稻；在核心區以外，東南方有安徽肥東大陳墩、江蘇南京廟山、無錫仙蠡墩、浙江吳興錢山漾、杭州水田坂等五處；在核心區之南，有湖北京山屈家嶺、朱家嘴、天門石家河、武昌放鷹臺等四處。我國史前稻穀的發現，以出處言，至少已有十處之多，以時代論，上起仰韶，下迄殷商前夕，前後相距，可能兩千年之久』（註一二九）。由此可知在殷代，稻穀的生產地區，至少不會比這個範圍更小的了。至於那些區域是否為殷人的政治勢力所能達到，那是另一問題，這裏暫不討論。

### 丙 麥（來）

卜辭中有麥字，但大多數都是用作地名，或加水旁作溲，胡厚宣認為當以其地產麥而得名（註一三〇）。從字形上看，麥字从來从夂。來是麥的象形字，夂是表示行來之意。在卜辭中，麥子的麥，亦稱為來，許慎說文五下來部，對於來字的解釋是『來，周所受瑞麥，來辨，一來二彡，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貽我來辨』。所以從字義上看，麥子應該在造字的時候就被認為外來的品種了。至於象麥之形的來字，有往來之來的意義，也正因為麥子是從外面傳來的緣故。在殷代的卜辭中，來字早已有了往來之來的意義了。正因為象麥之形的來字，經常被用作往來的來

字，所以又在來的下面，另外又加了一個表示行走的夊旁，而成為麥字。因此，麥字成了指稱麥子的新字，而麥亦稱來，那是由來已久的習慣上的稱呼。這一文字上演變的過程，應該遠在卜辭時代以前，即已形成。因為在卜辭中，麥字不但用來指稱麥子，而且亦有用作地名的例子，所以麥子的從外處傳入的時代，也應該遠在殷代使用卜辭的時期以前。

甲骨文中有關祈年的卜辭，沒有『受麥年』的記錄，只有下列一辭，似乎還可以解釋為祈求麥子的豐年的，如：

癸年來，其卯上甲受年？（甲編三五八七）

此外，便祇有『告麥』和『食麥』『食來』和『登來』等的占卜了，例如：

(1) [己]亥卜，宐，羽庚子咎告麥？允出告麥。

庚子卜，宐，羽辛丑咎告麥？

[甲]午卜，宐，[羽]乙未[咎]麥？[允]咎告麥。（前四，四〇，七）

(2) 丁酉卜，宐貞：羽庚子咎告麥？

羽己酉亡其告麥？（虛二三三二）

(3) 羽乙未亡其告麥？（前四，四〇，六）

(4) 月一正，曰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以下為干支表，不具列）（後下一，五）

(5) 亞挈來？

食來？

父乙來？（丙編三二）

(6) 登來于祖乙？（粹九〇八）

(7) 登來于二示？（康一〇六一）

至於麥（來）的產區和播種收穫的時節等等，在卜辭中都沒有明確的記載，可資考查。

#### 丁 秭（秭）

秭（秭）字卜辭作秭。胡厚宣最初隸定為秭，疑讀為稗。他引用說文：稗，禾別也。以及朱駿聲所說的『梁曰禾，禾之別有稗，今之小米也』，以為秭就是現在的小米（註一三一）。從前我也相信胡氏的說法的，後來覺得陳夢家把這個字釋為秭字（註一三

二)，似乎比胡氏之說，更勝一籌，而且也更符合這個字的形體結構，因此，我現在改從陳氏之說，也把它釋爲秭字。說文七上禾部：『秭，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秭。从禾尼聲』。段玉裁注：『淮南書：「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注云：「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疑離卽秭。玉篇廣韻秭皆力脂切，則音同也。他書皆作稽，力與切。埤蒼：稽，自生也。亦作秭。後漢書獻帝紀：尙書郎以下，自出采秭。古作旅。史漢皆云：鶩觸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按離、秭、旅一聲之轉，皆謂不種而自生者也』。可知歷來的解釋，都認爲秭是一種不種而自生的野生稻。可惜卜辭中的秭字，僅祇一見，它出現在成套卜辭的一句之中，今錄其成套卜辭的全文如下：

(1) 丁酉卜，爭貞：乎秭于姁受卅年？一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卅年？一

(2) 秭于姁受卅年？二三

弗其受卅年？二三

(3) 受年？四

弗其受。四

(4) 貞：受年？五六

弗其受年？五六（乙編三二一二）

這一件事情，在一塊大龜腹甲上，左右各卜六次，而在卜兆的旁邊，左右各記了四條詳略不同的卜辭。從(1)(2)兩辭的文例上去比較推測，那末第(1)辭中的秭字的意思，正和第(2)辭中的稽字相當，是一個動詞。所以陳夢家的卜辭綜述和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在敘述殷代農業的時候，都沒有把它當作是一種農產品。不過在卜辭中，有些名詞有時候是可以當作動詞用的。譬如『黍』字，有時就作『種黍』之用。所以這裏的『秭』字，也許就是『種秭』的意思。那末秭在殷代似乎不是野生的稻，而是已經受人工栽培的稻的一種了。秭的產區，卜辭未詳。但姁在殷都以西，卜辭本身可以證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在殷代安陽以西的地方已有秭的生產了。

戊 審

卜辭中的畚字，陳夢家釋爲審。他說：『字从田从个，疑是說文：「藥，稻也」



(秉權按說文：「稌，稷也」，陳氏引文有誤)，或體作案。爾雅釋草：「案稷」注：「今江東呼粟爲案」。左傳桓二正義引舍人曰：「案一名稷，稷粟也」。齊民要術引孫炎爾雅注同。凡此皆以稷爲穀子，其米爲小米，即粟』(註一三三)。李孝定兄以爲『二者字形懸遠，說宜存疑』(註一三四)。齋是否就是陳夢家所說的小米，的確還是問題。不過它在卜辭中，與黍同時貞卜受年，則爲事實，例如：

- (1) 貞：我受齋年？在癸。
- (2) 〔貞〕：〔我〕〔弗〕〔其〕〔受齋年〕？
- (3) 〔貞〕：我受齋年？
- (4) 〔貞〕：〔我〕弗其受齋年？
- (5) 己巳卜，設貞：我受黍年？〔在〕□。
- (6) 己巳卜，設貞：我弗其受黍年？(乙編六三九，六四〇，七七一，七七三，七七四，一〇四四，一二〇九，一三八九，一七二三等九片相合；丙編待刊)

由此可見齋也是當時的一種重要的農作物了。可惜它在卜辭中，也只有僅此一見，所以它的產區與播種收穫的時令，全都無法推測。

### 己 𪔐

卜辭中還有一個不常見的𪔐字，例如：

- (1) 貞：我受𪔐？(前六，六四，一)
  - (2) 貞：我受𪔐？
- 貞：我受黍年？(金璋五八九)

它究竟是那一類的農作物，甚至是不是農產品，都很難說。陳夢家以爲『似乎𪔐是年的繁文，而此「年」，乃是專名之禾，曲禮下：「歲凶，年穀不登」，年穀即禾穀』，因此將它列入『小米』一類之中(註一三五)。但是年字的繁文，沒有作𪔐的道理。所以陳氏之說，也不過是些猜測之辭罷了。但它與黍年同時並貞，似乎也可能是農業產品的一種。

### 庚 蠶桑

在卜辭中，雖則還沒有發現關於育蠶種桑等的直接記載資料。但是甲骨文中却已有了桑、系、絲、帛等的文字。而且還有不少的从系之字。此外，更有一些可能是蠶

的象形文字，以及一條可能是祭祀蠶神的卜辭（註一三六）。從那些現象看來，在殷代似乎不會沒有蠶桑的事業的。而且在瑞典的兩個博物館所藏的二件殷代銅器的銅鏽上，曾被發現有絲縑的遺跡（註一三七）；在吳興錢山漾遺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地層中，也有殘絹片與細絲帶的發現（註一三八）。可見事實上，殷代已有蠶絲紡織的存在了。在殷代以前，早在仰韶文化的時代裏，已有人工割裂的蠶繭。這是李濟之師於民國十七年在西陰村的遺址中所發現的（註一三九）。至於殷代以後，詩經中提到蠶桑和紡織之事的，就不下二十餘篇之多，這些大都是黃河中下游地區的民間詩歌，大約相當於現在的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和陝西等幾個省分。例如大雅瞻卬的『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豳風七月的『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芣祈祈，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衛風氓的『氓之蚩蚩，抱布貿絲』，碩人的『衣錦褰衣』等等，都可以看出西周和春秋時代的蠶桑和紡織事業的一般情形了。從上述的種種情形看來，我們相信有蠶種桑與紡織等等，在殷代的生產事業中，應該佔有相當的地位的。

## 五 殷代的農業管理

殷代的農業管理制度，是與當時的封建制度相輔而行的。提到封建制度，就不免會牽涉到殷代是不是奴隸制度社會的問題。有一些人，因為看到西洋的古代史中，有着奴隸社會，於是就拉扯了一些甲骨、金文以及古代典籍中的不正確或不相干的證據，認為殷代就是奴隸制度的社會。其實，那些只是戴着有色眼鏡的偏見。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與殷非奴隸制度論（註一四〇），早已從事實上與理論上對那些謬說，加以駁斥過了。所以在這裏可以不必再加討論。至於殷人認為他們的政治權力的來源，得自天帝，以及那時已有『溥天之下，莫匪王土，率土之濱，莫匪王臣』的觀念，前文亦已有所說明，這裏也可不必多加贅述。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當時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家的，也就是國王的。由國王再分封給諸侯的那些土地就屬於諸侯的了。所以在卜辭中，有貞問『我受年？』，也有貞問『雀受年？』或『犬受年？』等等的現象。『我』是指國王自己的田地，或泛指全國的田地。雀是指雀侯的封地；犬是指

犬侯的封地。假如諸侯對土地沒有主權，那末卜辭中就不會有某地某人受年的現象了。假如國王沒有自己的田地，那末卜辭中也不會有我受年等等的現象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殷代的土地所有形態，應與周初的情形相差不會太遠。換句話說，周代的封建制度，應從殷代演化而來。諸侯受封於殷王，對於王室自有相當的義務，就農事方面來說，在卜辭中有記載的，就有下列的一些情形，如：

#### (一) 鑿田

(1) 戊辰卜，𠩺貞：令永鑿田于𠩺？（前二，三七，六）

(2) 戊子卜，𠩺貞：令犬征族鑿田于𠩺？（京都二八一）

(3) 癸卯〔卜〕，𠩺貞：令𠩺鑿田于京？（繫四一七）

(4) 癸亥貞：王令多尹鑿田于西，受禾？

乙丑貞：王令鑿田于京？（京都二三六三）

(5) 癸〔卜〕，〔貞〕：令（鑿）鑿〔田〕于先侯？十二月。（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

#### (二) 耜田

(1) 貞：乎霽耜于明？

丙戌卜，𠩺貞：令衆黍其受𠩺〔年〕？（丙編四九二）

(2) 己卯卜，𠩺貞：乎霽耜于明享不滯？（乙編七八〇八；丙編待刊）

(3) 〔貞〕：霽耜在明受𠩺年？

霽弗其受𠩺年？（乙編三二九〇）

(4) 丁酉卜，𠩺貞：乎𠩺耜于𠩺受𠩺年？

𠩺耜于𠩺受年？（乙編三二一二）

(5) 丁酉卜，𠩺貞：我受𠩺耜在𠩺年？三月。

丁酉卜，𠩺貞：我弗其受𠩺耜在𠩺年？（丙編三八一）

(6) 王固卜曰：我其田𠩺耜在𠩺年。（丙編三八二，即三八一之反面，亦即上二辭之占辭）

(7) 戊寅卜，在韋隸，自人亡伐異其耜？（京都二一四一）

(8) 己亥卜，〔貞〕：令吳〔小〕耜臣？（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令吳小耜臣？

己亥卜，〔貞〕：〔𠩺〕耜臣？（前六，一七，六）

(二) 種植

- (1) 貞：由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 (2) 辛丑卜，設貞：帝妣乎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 (3) 貞：勿令帝妣黍其囧？(續四，二七，六)
- (4) 戊戌卜，吉貞：乎穡乎黍？(前五，五，三)
- (5) 丙戌卜，宀貞：令衆黍其受虫[年]？(丙編四九二)
- (6) 辛未卜，設貞：我登人氣才黍不畱受虫年？

貞：我弗其受黍年？(乙編二七三四)

- (7) 戊辰卜，貞：宁或魚黍不才茲？(前四，三三，七；後下四〇，一〇；續二，二八，四)
- (8) 戊寅卜，宀貞：王往挈衆黍于囧？(前五，二〇，二)
- (9) 丁酉卜，爭貞：乎穡于嬭受虫年？(乙編三一二一)

上面這些都是王令諸臣及衆人從事於各種農作的記載。其中的吳被稱爲小藉臣。有人以爲小藉臣就是殷代的農奴。其實殷代的小臣，地位是相當崇高的，歷史上有名的伊尹，便是被稱爲小臣的。這裏的小藉臣吳，在卜辭中看來，也應該是很有地位的一位人物，例如：

- (1) 貞：由吳令途子晝？(契一六)
- (2) 貞：令吳省在南畝？(前四，一一，五；前五，六，二相合)
- (3) 貞：吳弗其戈羌龍？(鐵一〇五，三；契六四六)
- (4) 貞：吳弗其挈王臣？(鐵一，一)
- (5) 貞：吳不其挈射？(獸二，三，一〇)

單就上舉各辭而言，已經可以知道他曾受命討伐子晝與羌龍等地方。他有權力可以提挈王臣與射官等等。可見不是一位泛泛之輩，更不會是農奴。

此外，諸侯更有捍衛王室的義務，每逢國家用兵之際，他們就奉命禦敵，或征伐叛逆，例如：

- (1) 己卯卜，糸貞：令多子族从犬侯戡周古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 (2) 貞：令多子族从犬眾冬中古王事？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戡周古王事？(前五，七，七；前六，五一，七相合)

- (3) 甲辰貞：望日衆蚘伐旨方受又？（粹一一二四）
- (4)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 (5) 貞：今囙从囙侯虎伐𠂔方受又？（前四，四四，六）
- (6) 辛丑卜，宀貞：由雪令挈戈人伐呂方戎？十三月。（金璋五二二）
- (7) 戊寅卜，設貞：勿登人三千乎伐呂方弗受又？（獸二，二七，六）
- (8) 庚寅卜，設貞：勿冒人三千乎望呂？（外編一〇七）
- (9)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呂方受又（又）？（簠征伐五）
- (10) 貞：王勿令望挈衆伐呂方？（後上一六，一〇）

像這一類的卜辭，在甲骨文中，多得不勝枚舉。在古代，兵農往往合而爲一，平時是種田的老百姓，戰時就是執干戈以衛社稷的武士。周禮遂人所謂：『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正是這種情形（註一四一）。此外，更有進貢納稅的義務，在卜辭中，亦有若干記載，例如：

- (1) 甲辰卜，設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

甲辰卜，設貞：奚不其來白馬五？（丙編一五七）

- (2) 貞：畫來牛？一

貞：畫弗其來牛？一

貞：畫來牛？二

弗其來牛？二（丙編八一）

- (3) 貞：𠂔來犬？

𠂔不其來犬？

𠂔來馬？

不其來馬？

貞：妾乎取白馬挈？

妾其來？

不其挈？（丙編三四二）

- (4) 貞：□其來象三？（後下五，一一）

- (5) 𠂔來自南挈龜？

不其挈？（乙編六六七〇，丙編待刊）

至於農產品的進貢，卜辭中雖無明確的記錄，但在登嘗之禮中，亦偶而有所記載，例如：

(1) 己巳貞：王其登南囿米由乙亥？

己巳貞：王米囿其登于祖乙？（甲編九〇三）

(2) 〔己〕巳貞：王其登南囿米由乙亥？（後下二三，五）

(3) 乙未貞：王米由父丁目于囿？（後上二五，七）

這是說所登的米，是從囿（或稱南囿）地所進貢來的。囿為產黍之地，已詳前文。又如：

亞挈來？

食來？

父乙來？（丙編三二）

這是說祭父乙之來（即麥），是由亞所進貢的。至於『告麥』之辭，雖未說明來自何方，但它可能是由於時王關心麥的進貢，所以有『告麥』的占卜。

由上所述，可知殷代的農業管理，是透過封建制度，由各地諸侯負責管理他們自己封疆以內的生產事業，以其成果的一部分，貢獻於王朝，並且還負擔起王朝所需的各項勞役。在中央可能還有一位專管農業的小耜臣。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無論在中央或在地方，都是被稱為衆人的老百姓，而不是奴隸。

## 六 殷代的農業禮俗

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從卜辭中可以看得出來的，有求年、祈雨以及收穫以後的登嘗之禮等等。現在將它們分別作一極為簡略的敘述於下：

### 1. 求年的祭祀

甲骨文中，貞問有關年成豐歉的卜辭，大約可以分為求年與受年二類。貞問求年的卜辭，大都說出所求的對象，包括上帝以及一切先公、先王、先妣、先賢等等的神鬼。因為殷人相信上帝和那些鬼神，都能主宰年成收穫的豐歉。所以遇到災害或歉收的時候，就要卜問究竟是那些鬼神在作祟。例如：

- (1) 貞：佳帝𠩺我年？二月。  
貞：不佳帝𠩺我年？（乙編七四五六）  
王固曰：不佳帝𠩺。佳𠩺。（乙編七四五七，即七四五六之反面，爲上二辭的占辭）
- (2) 乙酉卜，羔弗𠩺禾？  
乙酉卜，其𠩺禾？（京鄴二三七〇）
- (3) 河弗𠩺我年？（康四〇七）
- (4) 庚辰〔卜，貞〕：黃尹〔𠩺〕我〔年〕？  
貞：黃〔尹〕弗𠩺我年？（丙編二三五）

又如下列一版上的卜辭：

- (1) 庚申卜，殷貞：昔祖丁不黍，佳南庚𠩺？  
庚申卜，殷貞：災祖丁不黍，不佳南庚𠩺？（丙編三九四）
- (2) 王固曰：不吉。南庚𠩺，祖丁𠩺，大示祖乙、祖辛、羌甲𠩺。（丙編三九五，即三九四之反面，上二辭的占辭）

那是因爲有了災害，黍不能種，以致收成不好，所以在貞問是否南庚在爲祟作𠩺。經過國王武丁親自占驗的結果，認爲不但南庚在作祟，而且還有祖丁、祖乙、祖辛、羌甲等祖先也在作祟。爲了想使年成豐收，於是便對那些冥冥之中能作主宰的鬼神，常常舉行一些盛大的祈年祭祀，例如：

- (1) 辛巳卜，亘貞：祀羔率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乙編六八八一）
- (2) 戊午卜，𠩺貞：酒率年于羔河𠩺？（前七，五，二）
- (3) 癸丑卜，殷貞：率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後上二七，六）
- (4) □子卜，爭貞：率年于祜，𠩺十犁牛，𠩺百犁牛？（佚一二六）
- (5) 貞：率年于祜，𠩺三犁牛，𠩺三十犁牛？九月。（佚四六）
- (6) 癸亥卜，𠩺貞：率年自上甲至于多后？九月。（甲編二九〇五）
- (7) 乙巳貞：其率禾于伊？（綴二，四〇四；京滬三八九二）
- (8) 辛未貞：率禾高祖河于辛巳酒𠩺？  
辛未貞：率禾于高祖河于辛巳酒𠩺五十牛？（綴二；京滬一，一一九）



(9) 辛亥卜，羔弗耄禾？𠂔又羔？（京都二三七〇）

其中最妙的是第(9)辭，在卜問如果羔不耄禾，就不要祭祀他了。換句話說，如果羔耄禾，就得趕緊祭祀他，充分地表示出殷人的天真的口吻和現實的思想。祭祀時所用的犧牲，大都為牛羊之類，有時竟用上一百頭牛，亦可見其盛況一斑；以及殷人對於農業生產的重視程度了。用牲的方法有𠂔、卯、賁、沉、甕等等。求年的時令，在卜辭中，往往只見於一月、二月、四月和九月。大約相當於現在的冬春之際與秋季。至於貞問受年的卜辭，大都沒有說出所問的對象，只是卜問某人某地是否受有年，或者某種農作物是否可以有年。這一類的占卜，一年之中，幾乎每月都在舉行。這也可以看出當時的殷王，尤其是武丁，對於有關國計民生的農業生產的關切之深了。

## 2. 祈雨的祭祀

雨量與農業生產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雨水不夠的時候，要祈求降雨，雨水太多的時候，又要祈求止雨。有關商湯求雨救旱的故事，流傳很廣，記載亦多，譬如墨子兼愛、荀子大略、尸子、呂氏春秋順民、尚書大傳、史記殷本紀、說苑君道、韓詩外傳、淮南子、論衡感虛以及今本竹書紀年等書，都有類似的敘述。大意是說商湯之時，久旱不雨，他雖貴為天子，但是為了拯救百姓，不惜把自己去當作犧牲，用火焚身，來向上蒼祈求甘霖，以蘇民困，於是天乃大雨，救了他的命，也救了全國的老百姓。這個故事，固然帶着不少傳奇和神秘的色彩，是否可信，值得懷疑。但是從甲骨文中有關求雨卜辭的內容及其數量來看，可見殷人求雨的習俗，在殷代武丁之時，已經流行，在這以前，自當有其一定的歷史背景。商湯求雨的故事，也許就是這一背景的一個總代表。在舊派卜辭中，尤其是武丁時代，有關求雨的事情，記載得很多。在祖甲、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等時代的新派卜辭中，則記載得很少，即使有卜雨之辭，那也只是為了田遊，無關農事，這正和那時不見卜問求年受年等的情形相合。求雨的對象，和祭祀的儀式，與用牲的種類和方法等等，大致說來都和求年的差不了多少。只是在求雨的時候，往往用『舞』和『𠂔』的儀式，那是在別的祭祀中所沒有的。舞是執羽而舞，以求甘霖。甲骨文中的舞字，作𠂔或𠂔等形，正象一個人兩手執羽而舞的形狀。爾雅釋訓：『舞，號雩也』。郭注：『雩之祭，舞者吁嗟而請雨』。

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雩、雩或从羽，雩舞羽也』。周禮鼓師：『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鄭注：『雩，吁嗟而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以配先帝也。自鞞鞞至祝敵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可見舞而求雨，是一種又叫又跳，又有歌唱或多種樂器伴奏的一種盛典。至於甲骨文中的𩇑字，作等形，正象一個人交股被火焚燒的形狀。說文：『𩇑，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燎柴天也』。說文與玉篇等的說法，也許是較晚的習俗。在甲骨文時代，𩇑是專門用來求雨的一種祭祀儀式。按照字形來講，似乎應該是以人爲犧，用來焚燒，而求降雨的一種風俗。這種風俗，在春秋時代，似乎還未絕跡。譬如：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夏大旱，公欲焚巫尪』，便是焚人求雨的例子。現在把甲骨文中所記𩇑雨與舞雨的情形，略舉數例如下：

## 甲 𩇑雨

- (1) 亩姪𩇑出雨？（乙編一二二八）
- (2) 勿佳𩇑亡其雨？（乙編五八三六）
- (3) 貞：𩇑聞出从雨？（續存二，一三六）
- (4) 勿𩇑聞？（續五，一四，二）
- (5) 于丙𩇑雨？
- 于壬𩇑雨？（京都二三七二）
- (6) 戊申卜，其𩇑三每？（續存二，七四四）

## 乙 舞雨

- (1) 王舞？
- 貞：王勿舞？（乙編二五九二）
- (2) 王舞？允雨。（京都三〇八五）
- (3) 貞：我舞雨？（丙編七一；七三）
- (4) 壬申卜，多冒舞，不其从雨？（續存一，一〇四一）
- (5) 貞：羽丁卯奏舞出雨？（乙編七二三三）
- (6) 丙辰卜，貞：今日奏舞出从雨？（粹七四四）

(7) 乙未卜，今夕奏舞出从雨？（前三，二〇，四）

在丙編第一七五版上，有八條卜辭，記載着連續幾天的爇雨和舞雨的事情，結果，求到了雨，那是記載在這一塊龜腹甲的反面，即丙編第一五八版上的。現在把它列舉如下：

(1) 貞：今丙戌爇姪出从雨？

貞：姪亡其从雨？

(2) 舞羔出？

勿舞羔？

(3) 甬己丑奏？

勿隹今己？

(4) 于羽庚奏？

勿于庚？（丙編一五七）

(5) 王固曰：隹□丁不雨。戊雨。

(6) 庚寅出从雨。（丙編一五八，即一五七之反面）

可見爇雨和舞雨的祭祀，往往可以連續不斷地在好幾天中舉行，恐怕要等到下了雨，才會停止。

在甲骨文中所記載的卜雨之事，固然未必是完全爲了農業生產，但是爲了農業生產，則必須求風調雨順。這在卜辭中，也有很明顯的記載的，例如：

(1) 辛未卜，害貞：黍年出足雨？

貞：黍年出足雨？（丙編二八〇）

(2) 己亥卜，爭貞：在埴田出足雨？（丙編三四〇）

(3) 壬寅卜，𠄎貞：不雨隹茲商出乍禍？

貞：不雨不隹茲商出乍禍？（丙編二〇三）

前二辭是在問是否有足够的雨量，可使年成豐收；後一辭是因爲好久沒有下雨了，商邑會不會遭到災禍，當然也是與年成的豐歉有關的。

至於求雨之祭的時節，往往是在一、二月或三、四月之間，那正是農作物需要雨水的時候。也有一些時候，遇到天時不正，雨水太多，於是就有寧雨之祭。寧是止息

的意思，所以寧雨之祭，也就是止雨之祭，例如：

- (1) 癸酉卜，貞：寧雨于羔夷囧？（前五，一八，四）
- (2) 己未卜，寧雨于土？（後上一九）
- (3) 丁丑貞：其寧雨于方？（粹一五四五）
- (4) 乙亥卜，寧雨若？（續存二，七四二）
- (5) 戊申卜，寧雨？（寧滬一，一四）

此外，更有寧風之祭，例如：

- (1)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豕三犬？（續二，五，三）
- (2) 癸卯卜，方貞：寧風？（繫五五八）
- (3) 癸未其寧風于方又雨？  
    亩甲其寧風？  
    亩乙寧？（京都一九九四）
- (4) 〔其〕寧風伊夷一小牢？（粹八二八）
- (5) 癸酉卜，巫寧風？（後下四二，四）

風太大了也會造成災害，所以要舉行祭祀，祈求止息。總之，殷人對於天然災害，非常關切，而又無法控制，只有祈求神鬼的保佑了。

### 3. 登嘗之禮

在古代，每當農作物收穫以後，往往以其收穫所得，舉行登嘗之禮，祭祀祖先。關於這一習俗，禮記月令中記載得十分詳細，譬如：『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等等，而其所登之物，也不完全都是農業產品。在殷代，似乎也已經有了這種風俗，例如：

- (1) 己亥卜，行貞：羽庚子其登于父庚亩羊？（粹三二四）
- (2) 癸巳卜，何貞：羽甲午登于父甲鄉？（甲編二七九九）
- (3) 癸亥貞：危方目牛其登于來甲申？（南明四九九）
- (4) 甲申卜，何貞：羽乙酉其登祖乙鄉？（京津四〇〇二）
- (5) 庚辰卜，卽貞：王賓兄庚登眾歲亡尤？（康一〇二一）

至於農作物的登嘗之祭，在卜辭中可以考查得出來的，則有：『登黍』之祭『登來（即麥）』之祭和『登米』之祭，例如：

甲 登黍之祭

- (1) 〔己〕丑卜，癸貞：羽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出帑，□不雨，六日〔甲〕午夕，月出食，乙未酒，多工率條遣。（丙編五七）
- (2) 癸未卜，其征登黍于羌甲？（京津四〇二五）
- (3) 夷登黍征于南庚？（粹二六九）
- (4) 于宗登黍？（佚五六三）
- (5) 辛丑卜，衡：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甲編三〇四九與三〇八九相合）
- (6) 甲辰貞：其登黍？（甲編三五三）
- (7) 貞：登黍？
- 勿登黍？（丙編四四八）
- (8) 丁丑卜，登黍至于囟？（甲編六四二）

乙 登來（即麥）之祭

- (1) 登來于祖乙？（粹九〇八）
- (2) 登來于二示？（康一〇六一）
- (3) 辛未卜，酒來登祖乙乙亥？（甲編八九九）
- (4) 甲辰卜，酒來登祖乙。（康九九五）
- (5) 亞挈來？
- 食來？
- 父乙來？（丙編三二）

- (6) 月一正曰食麥。（後下一，五）

丙 登米之祭

- (1) 癸巳貞：乙未王其登米囟？（後下二九，一五；粹九〇九）
- (2)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夷乙亥？
- 己巳貞：王米囧其登于祖乙？（甲編九〇三）

- (3) [己]巳貞：(王)其登南囧米(東)乙亥？(後下二三，五)
- (4) 乙未貞：王米由父丁目于囧？(後上二五，七)
- (5) 貞：囧其登米于祖乙？(外編五)
- (6) 甲申貞：王米于目祖乙？  
庚寅貞：王米于囧目祖乙。(粹二二二)
- (7) 壬子貞：𠂔米帝龜(秋)？  
𠂔𠂔米帝龜(秋)？(南明四六七)
- (8) 壬[子]貞：[𠂔]米[帝]龜(秋)？  
𠂔𠂔米帝龜(秋)(洎)？(外編四二八)

此外，更有『告龜(秋)』與『告歲』之祭，大概也都是秋收以後的一種祭祀禮節，例如：

- (1) 囧貞：其告龜(秋)于高祖夔六□？(粹二)
- (2) 其告龜(秋)于上(甲)二牛？(粹八八)
- (3) 甲申卜，癸貞：告龜(秋)于河？(佚五二五)
- (4) 乙未卜，癸貞：于上甲告龜(秋)再？  
乙未卜，貞：于癸告龜(秋)？(續存一，一九六)
- (5) 壬寅卜，□貞：告(歲)不萇雨？(續四，一五，八)

至於『登酒』『用醴』和『登鬯』等等的祭典，所用的都是一些由農作物來釀造的產品，例如：

#### 丁 登酒之祭

- (1) 貞：王咸酒登勿𠂔羽日上甲？(丙編三六)
- (2) 貞：王咸酒登勿𠂔羽日？(丙編三四，三五，三七，三八)
- (3) 乙卯卜，𠂔登丁卯酒品？(粹四三二)
- (4) 𠂔酒登？(佚四〇七；六祭頌，二；續存一，一八三〇)
- (5) 囧甲申酒登？(康一〇〇八)

#### 戊 用醴之祭

- (1) 丙戌卜，東新豐用？

𠂔舊豐用？（粹二三二）

(2) 𠂔茲豐用？

𠂔用茲豐？

𠂔茲豐用，王受囟？（佚二四一）

(3) 癸未卜，貞：釀豐由出酒用？十二月。（後下八，二）

(4) 丙戌卜，戊亞其障其豐？（前明四四三）

己 登鬯之祭

(1) 癸亥卜，貞：其登鬯？

貞：其登鬯在祖乙？（續存一，一四九七）

(2) 其登新鬯二牛用？（粹九一〇）

(3) 癸亥卜，何貞：其登鬯于祖乙𠂔羽乙丑？（甲編二四〇七）

(4) 其登鬯自妣？（甲編六五七）

(5) 癸未卜，宗歲又鬯？

𠂔又鬯？（京津四二三二）

由上所述，可知在殷代與農業有關的禮俗，是相當繁複的，大致說來，每當農事操作進行的時候，往往向各類鬼神，用大量的犧牲，舉行求年的祭祀，並且常常占卜是否能够受年。又有祈雨與寧雨寧風的祭祀，祈求風調雨順以利農作。求雨的時候，除了用牲畜祭祀之外，更有焚人和奏舞的儀式。等到農事收穫以後，則有登嘗之禮和告秋告歲的祭祀。登獻的農作物，有黍、來（麥）、米以及它們的釀造品酒、醴和鬯等等。這些又都與後世載籍所記的『嘗新』之禮，大致相同。

附識：

① 本文為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八章。審閱人屈萬里，陳槃二位先生。

②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 附 註

- (註一) 見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5）一三五頁。
- (註二) 據董作賓先生說。見殷曆譜上編，卷四，（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八頁。
- (註三) 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二〇至二一頁。
- (註四) 史記宋微子世家（光緒十年同文本，卷三十八，八頁）。尚書洪範峻作俊；治作义。
- (註五) 同上書。陳槃先生說：『麥秀之詩，宋世家以爲箕子作，而尚書大傳則以爲出于微子。百穀用成等語，見于洪範。箕子作洪範說，見于尚書大傳及宋世家。然其成書時代，不無問題（參劉節洪範疏證、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葉五九）。此類史事，非不可徵引。然已有問題，則似當附辦，或者附注』。秉權案：麥秀之詩的作者，雖有箕微不同的說法，但其內容則爲敘述殷商亡國以後的一些景象，所以他的作者，不論是箕子也好，微子也好，它的參考價值，並沒有多大差異。況且司馬遷作史記的時候，對於黃帝時代的種種傳說，尚且抱着『擇其言尤雅者』的態度，可知他所採取的資料，自有相當的根據和來源。關於洪範的成書時代，劉節以爲在戰國之末（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期），屈萬里先生以爲在戰國初年。其爲先秦作品，則無疑問。所以他的資料，還是值得珍視的。
- (註六) 上引各條，見胡厚宣，同上書，一頁。
- (註七) 載張菊生先生七十紀念論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三二三至三六八頁。
- (註八) 同上書，三三二頁。
- (註九) 同上書，三二四頁。
- (註一〇) 同上書，三二八頁。
- (註一一) 同上書，三三六頁。
- (註一二) 同上書，三三七頁。
- (註一三) 同上書，三四一至三四二頁。
- (註一四) 同上書，三五二頁。
- (註一五) 同上書，三五二頁。
- (註一六) 同上書，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 (註一七) 同上書，三三九頁。
- (註一八) 同上。
- (註一九) 同上書，三五七頁。

(註二〇) 同上書，三五七至三五八頁。

(註二一) 同上書，三六一頁。

(註二二) 同上書，三四二至三四三頁。

(註二三) 同上書，三五二頁。

(註二四) 同上書，三五三頁。

(註二五) 見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冊，第一頁，第五版。

(註二六)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甲骨拓本第三二版。

(註二七) 載 *The Chain Journal*, Vol. XXVI No. 6 June, 1937, pp. 301—309.

(註二八) 陳槃先生說：『案「用牲」、「用人」之「用」，皆是祭辭，甲骨文左傳並然。周書世俘：武王「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特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三千七百有一」。此其祭祀用牲之多，比于卜辭所記，與秦德公之祀邨時，有過之，無不及。秦德公時代，固不可謂以牧畜為主要產業時代；周武王時代，亦不可謂非農業時代也（逸周書此篇多古義，屈萬里先生讀周書世俘篇，亦嘗論之）。郭說固殊繆。然胡氏引吳徵魯百牢一事，亦僣非其倫。哀七年左傳：「公會吳于鄆，吳來徵百牢。……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此吳以霸主自居，徵享獻牲物于魯，非祭禮之例，固不可以為比。此等處，並不可以無辦』。秉權案胡厚宣所舉的例子，和他那一段話的根據，是唐蘭的說法。唐說見於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三期，六六一葉。胡氏原文附有註脚，說明出處。唐胡二氏的原意，只在舉例說明使用牲畜的多少，並不足以斷定那個時代是否為牧畜時代，其重點只在牲畜的多少，而不一定是在比較他們的祭禮；祭祀用牲之多，固然可以反映出那個社會裏的牲畜多；享獻牲畜的多，同樣地也可以反映出那個社會裏的牲畜多，所以我覺得唐胡二氏提出『吳人徵百牢』的例子，來作比擬，似乎也並沒有什麼很大的不妥之處。至於『用牲』的『用』，雖則有很多地方，都是祭辭，但也似乎並非完全一定只限於祭辭。譬如禮記郊特牲：『天子適諸侯，諸侯膳用犢，諸侯適天子，天子賜之禮大牢，貴誠之義也』。孔疏：『謂天子巡守至諸侯之國，諸侯致膳於天子則用犢也』。不遑陳先生所舉的周書世俘的那一條材料，的確是十分重要，而值得珍視的，特附於此，以饗讀者，並致深切的謝忱。

(註二九) 見胡厚宣，同上書，二至三頁。

(註三〇) 董作賓，同上書，上編，卷一，一一頁。

(註三一) 同上書，卷二，九頁。

(註三二) 胡厚宣，同上書，一三三頁。

(註三三) 日本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日本商周遺文會，1921），卷二，四頁，第六版。

(註三四) 見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二四四頁所引。

- (註 三 五) 董作賓，同上書，卷九，四五頁。
- (註 三 六) 同上，下編，卷九，四七頁。
- (註 三 七) 胡厚宣，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二〇頁。
- (註 三 八) 同上，二七頁。
- (註 三 九) 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 (註 四 〇) 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 (註 四 一) 同上，二九頁。又同(註一)一三頁。
- (註 四 二) 同上。
- (註 四 三) 董作賓，再談殷代氣候，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八至九頁。(成都華西協合大學，1936)
- (註 四 四) 同上。
- (註 四 五) 同(註三六)，三一頁。又同(註一)，七頁。
- (註 四 六) 同上。
- (註 四 七) 同上。
- (註 四 八) 同上，三五頁。
- (註 四 九) 以上各條，說詳同上書，三五至四九頁。
- (註 五 〇) 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三頁。
- (註 五 一) 何炳棣，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香港中文大學，1969)八五頁。
- (註 五 二) 同上，六五頁。
- (註 五 三) 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集刊第三十本，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二六四頁。
- (註 五 四) 同上，二六五頁。
- (註 五 五) 何炳棣，同上書，三二至三三頁。
- (註 五 六) 胡厚宣，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二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 (註 五 七) 陳槃先生說：『案謂殷人有自居天下之中與政治權力來自天命之觀念，此是也。祭祀時，以先王配天帝，此亦有之。然以爲此配天帝之觀念，與前二觀念的互相關系，則未見所據。尚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史記魯世家作：「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無不配天者」)。然則殷王惟「明德恤祀」，然後可以配天，與自居天下之中與天命觀念無涉。周頌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丞民，莫匪爾極」。此亦謂后稷有功德，可以配天，正是殷商以來相傳古義。秉權案尚書多士所說的殷王『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的那些話，只是周人對殷遺多士的一些說辭。其實，這些話，恐怕連周人自己也未必相信。我們且看尚書無逸：『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

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就可以知道周人對他們自己人所說的，却是另一番話。再看史記殷本紀：『帝小甲崩，弟雍已立，是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河亶甲時，殷復衰。……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帝小辛立，殷復衰，……帝甲淫亂，殷復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帝乙立，殷益衰』。像這一類的殷王，那裏能够算得上是『明德恤祀』的賢君，所以崔述說：『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然而那些不明德，不恤祀的殷王們，據說也都可以配天！那末『明德恤祀』似非可以配天的唯一條件了。此外，多士中所說的『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恐怕才是殷王們可以配天的真正原因。詩大雅文王說：『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多少顯示了配上帝與天命之間的關係。又殷人自稱其邑爲『天邑商』（卜辭與多士均有天邑商之名），天與大固可相通，天邑商自然也可以解釋爲大邑商，但卜辭中的『大雨』『大風』，從來沒有寫作『天雨』『天風』的，所以『天邑商』與『大邑商』似乎不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它們應是當時的人對於商邑的兩個同時並行的稱呼。殷人自稱其所居爲『天邑』，自然與『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詩商頌玄鳥）的傳說不能沒有關係。而『天邑商』『大邑商』又稱『中商』（雖則陳夢家認爲三處並非一地，那是不足信的），則又與他們自以爲居天下之中有關的了。周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且曰：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鄭註：『言王今來居洛邑，繼天爲治，躬自服行教化，於地勢正中』；『稱周公言其爲大邑於土中，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爲治』。然則居天下之中，與配天，似乎也不能無涉的了。

（註五八）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三二頁。

（註五九）陳槃先生說：『哀四年左傳：「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虎本蠻夷，故系以「夷」。其地近楚，常爲楚患，故楚欲謀北方，必先克夷虎而後可也。卜辭之虎，疑卽此夷虎。然其早年，或于殷商爲近，迨爲殷商所伐，然後南下，始近楚耳』。又說：『呂卽呂，夏禹時封國，在太嶽，卽今山西霍縣。河南嵩山地區亦有其遺址，如今南陽縣城西三十里有呂城；上蔡縣西有郟亭（卽呂亭）；新蔡縣治有大呂亭，蓋遷移所至。再次則向東移植，故今山東莒縣有東呂鄉、東呂里；江蘇銅山縣北五十里有莒城（別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增訂專刊本〕冊五，葉四一九——四三四）』。又說：『魯，魯也。初封在今河南魯山縣（傳孟真師說），後遷今山東曲阜縣（別詳前引拙書冊一，葉二一——二二）』。又說：『案以上資料，固不足以說明殷代虎、呂、魯等地之所在，然藉供參考，似亦聊勝于無』。秉權案：陳先生的意見，很寶貴。因此，我願把他的說法，附註於此，以饗讀者。不過，以魯爲魯，考釋甲骨文的人，固然有此一說。如果僅從字形上來講，未

始不可這樣地解釋。但是按諸卜辭辭例，這個字究竟是魯是魚，實在很難辨解。譬如殷虛書契後編三一葉上有二片拓本的卜辭說：『乙亥貞：其畀衣于亘，霽雨，十一月。在畀魚』（後上三一，一）。『貞：其雨？在畀魚』（後上，三一，二）。一作『在畀魚』；一作『在畀魯』。而甲骨文中，有些文字，尤其是專名，往往在下部加一『U』形之後，而其義仍舊不變的，如商字作丙亦作商；册字作冊亦作冊等等。

（註六〇）陳槃先生說：『案春秋有兩京；其一鄆邑。今河南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故縣城（詳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元年京）；其一周邑，在今河南伊水之南，洛陽之西南（詳前引書昭二二年京）。疑京本殷周間舊國，蓋嘗遷居，故春秋時有二京』。又說：『案春秋時戎邑，在宋、鄆間（襄四年左傳杜解）』。又說：『昭二六年左傳有霍谷，杜解：「周地」。春秋彙纂：「案後漢書，孫堅進軍大谷，距洛九十里，其谷連互至潁陽縣。何進設八關，大谷其一也。周之大谷、施谷，其支徑耳」。案霍疑即霍谷』。又說：『昭二二年左傳有侯氏。地理考實：「彙纂：疑即緱氏。今按，緱氏今在偃師縣」。案卜辭之侯，蓋即左傳之侯氏。或云即緱氏，可備參』。

（註六一）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六二頁。

（註六二）郭鼎堂，卜辭通纂考釋（東京株式會社開明堂，1933）一四四頁。

（註六三）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1969），葉五九。日本、白川靜殷代雄族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五）。又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同上書，初集，第一冊，葉七）以為殷代的冀在今陝西華縣。

（註六四）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四四頁。胡氏說：『案春秋有四孟：左氏隱十一年傳：「王取蕢邾之田于邾」，邾亦作孟。定八年：「劉子伐孟」即邾也，此邾地也。僖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杜註：「孟，宋地也」。昭二十八年：「孟丙為孟大夫」。哀四年：「齊伐晉取孟」。此晉地也。定十四年：「蒍賁獻孟于齊」，此衛東地也。卜辭之孟，由前節觀之，乃帝乙帝辛時之田獵區域，當在殷之東，或即宋之孟也。高士奇地名考略曰：「杜氏曰：襄邑西北有孟亭，哀二十六年宋大尹盟六子于唐孟即此。今睢州有孟亭」。且人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曰：「宋孟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北」。陳槃先生說：『孟，舊籍亦或作「于」，或作「邾」。本殷時國，周文王嘗伐之；武王滅之；成王以封其弟邾叔。其地在今陝西鄜縣禮村。今河南睢、汴、陽；山西孟等縣及春秋時衛國東境，並亦有其遺址」。又說：『卜辭之孟，據島邦男所考，以為甚近殷都東北，帝乙之世，嘗叛亂，費一年之力始收平之（殷墟卜辭研究葉四一四至四一五）……文王所伐邾，殆不在殷都東北。如其仍在殷都東北，則文王越國伐邾，加兵于殷紂肘腋之旁矣。衡量情勢，有不然者矣』（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異冊四，三三七頁）。

（註六五）胡厚宣，同上書，四四頁。

- (六六) 同上，四五頁。
- (六七) 同上。
- (註六八) 同上，四六頁。
- (註六九) 同上，四二頁。
- (註七〇) 同上。
- (註七一)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六一頁。
- (註七二) 胡厚宣，同上書，四三頁。
- (註七三) 同上，四四頁。
- (註七四) 同上。
- (註七五) 董作賓，同上書，六二頁。
- (註七六) 徐中舒，耒耜考，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一三至一八頁。
- (註七七) 陳夢家，同上書，五四一至五四二頁。
- (註七八) 胡厚宣，同上書，八〇至八一頁。
- (註七九) 同上，七二頁。
- (註八〇) 陳瑩先生說：『案古代貴族（不限諸侯），遇有功伐慶賞之事，往往鑄器以紀榮寵而垂示來葉，後之人即以鎮撫其家國、宗廟、社稷（參僖二五年、襄十二年、十九年、昭十二年、十五年、定四年等左傳），是故子孫寶之。又不惟其子孫而已，雖他人亦重之寶之，是以以彝器爲賂遺賞賜之品者有之矣（桓二年、莊二一年、成十年、襄十九年等左傳）。強索豪奪者亦有之矣（宣三年、襄六年、昭十五年等左傳）。此與當時銅產品「昂貴」與否，無絲毫關係』。秉權案：我對於陳先生上述的意見，不敢完全苟同。陳先生所學的，固然是銅器之所以珍貴的原因之一，但是古代貴族，鑄造銅器，並非完全祇爲『紀榮寵』『示來葉』，銅器的功用，也不僅是『鎮撫其家國、宗廟、社稷』而已。此外，它們還有更實際的用途與價值。譬如：青銅武器，是保衛國家的必需之物，自有其實用的價值，其它的一般銅器，除了供祭祀之用以外，在貴族們的日常生活中，也有其實際的用途。例如定公三年左傳：『邾子在門臺臨廷，閭以餅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閭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自投于牀，廢於鏹炭，爛遂卒』。說文十四上，金部：『鑪，方鑪也』，金文如：邵鐘、邾公華鐘、曾伯簋、居簋等器上的鑪字，亦均从金，可知它是銅器。邾公的鑪，當時盛着炭火，靠近牀邊，可知其爲日常用具。又如殷虛出土的一些有足容器的外底，還遺留着燃燒過的痕跡；也有一些的器身有着修補過的痕跡，足徵當時，曾經使用。再就銅器的銘文來說，紀榮寵的，固然不少，但是沒有記載榮寵之事的，却也很多。可見鑄器目的，並非完全爲了紀榮寵，而垂

示來葉。又如襄公十二年左傳：『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武子救台，遂入郕，取其鐘，以爲公盤』。那是對於莒人之鐘的鎮撫功用，並未重視，只不過拿它來做爲襄公之盤的原料罷了。又如桓公二年左傳：『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於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郕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臧哀伯以爲郕鼎在廟，將昭違亂。其無鎮撫作用，殆亦不難想見。又如國語卷三，周語下記載：『周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絕民資（秉權案：此乃指二十一年鑄大錢之事），又鑄大鍾，以鮮其繼，……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催器，樂以殖財……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鍾。二十四年，鍾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催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鍾不和』。這一大鍾的鑄造，可以使得『財亡民罷』，則其價值的昂貴，可想而知。

（註八 一）陳夢家，同上書，五四四至五四五頁。

（註八 二）同上，五四六至五四八頁。

（註八 三）同上，五四九頁。

（註八 四）徐中舒，同上書，五八頁。

（註八 五）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三二三至三二九頁。

（註八 六）李宗侗，封建的解體，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66）三二一至三二二頁。

（註八 七）同上，三三七至三三八頁。

（註八 八）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二至三頁。

（註八 九）胡厚宣，同上書，七八至八一頁。

（註九 〇）李孝定，同上書，三二三頁。

（註九 一）同上。

（註九 二）同上，三二六頁。

（註九 三）同上，三二九頁。

（註九 四）日本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後（日本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38）五四頁。

（註九 五）見金祖明，浙江餘姚出土大型石犁，考古通訊（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九期，七一至七二頁。所述石犁出土情形說：『1957年11月間……石犁是上林湖北端西岸貓頭山水車取水時在一處一米餘深的地方發現的。這二件石犁較完整，磨制平成三角形，和現在農村中舊式的鐵犁十分相近。其中一件

，從尾部至犁頭長 22.8 厘米，兩葉最寬處 18 厘米，尾部最厚處 1.3 厘米，最薄處的鋒刃部分 0.5 毫米，犁頭角度 75°。葉與犁頭斜度相差 9 厘米。從頭部至尾部中央鼓起一棱，兩刃向下斜收。葉間有圓孔，孔徑 2.5 厘米，孔距頭部 13.5 厘米，距後尾 4 厘米處有一缺口，兩邊各一個缺口，略呈三角形。這三個缺口和一個孔，都是有規律的。很顯然，孔和缺口是裝置引犁前進的木柄用的。另一件比前者略短而寬，後尾兩葉向後伸出，只有兩個缺口，而中間沒有缺口，通長 20 厘米，兩葉寬 21 厘米，犁頭角度 61°，其他與前者相同，這兩件石犁的石質堅實。適用於耕作農具。

(註九六)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2，第八四頁記述 1956 及 1958 二次發掘中石犁的出土情形說：『石犁，有二件，均殘。第二層和第四層，各出土一件，雖殘，尚能觀其全形。犁呈三角形，兩邊刃，刃部稍呈弧形，中間有穿孔。此外，第一層至第四層，共發現有 125 件殘石器，從殘器的型式看來，似屬於石犁一類。這種石犁器形較大，並且經常接觸硬土，容易破碎，以致很難發現完整器物』。

(註九七) 同上，七六頁。

(註九八) 同上，八七頁。

(註九九) 同上書，杭州水田畝遺址發掘報告第一〇一頁記述 1959 年 8 月發掘的石犁：『第四層，為下文化層，出土的遺物有石器類：犁，1 件。出自 T 5。平面呈等腰三角形，腰 18，底寬 16 厘米，中間有一個圓孔，與現在南方鐵犁頭相仿，只多了一個圓孔而已』。

(註一〇〇) 同上，一〇四至一〇五頁。

(註一〇一) 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三至五二四頁。

(註一〇二) 于省吾，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第二、三期合刊，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註一〇三) 胡厚宣，同上書，八一至八二頁。

(註一〇四)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9）一五至一六頁。又二〇二至二七二頁。

(註一〇五) 西安半坡，四九至五二頁。

(註一〇六) 同註，九一。

(註一〇七) 詩經，小雅，信南山（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四六〇頁。

(註一〇八) 同上，魯頌，闕宮七七六頁。

(註一〇九) 見胡厚宣，殷代於田說所引，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一頁。

(註一一〇) 按此版的一部分，亦見於郭若愚、曾毅公、李學勤等的殷虛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一九四。但其復原部分，不如本版之多。



- (註一一一) 見東洋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五、六期，1952，及東方學報，京都，第23冊，殷代青銅文化之研究，1953。
- (註一一二) 唐蘭，名始上篇，人部，一六頁。1933。
- (註一一三)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1955，1。一〇—頁。
- (註一一四) 陳夢家，同上書，五三八頁。
- (註一一五) 李孝定，同上書，二七五四頁。
- (註一一六) 見中國農業科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業遺傳研究室農史研究集刊第二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60）八二頁。
- (註一一七) 見所著殷虛文字考（刊清華研究所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1926）
- (註一一八) 董作賓，同上書，下編，卷四，日至譜六頁。
- (註一一九) 見葉玉森，殷契鈞沉（升學衡第二十四期，1923，又單行本），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第一卷（上海大東書局，1934），一八頁。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1921。徐中舒未耜考。
- (註一二〇) 胡厚宣，同上書，七四頁。
- (註一二一) 同上，七〇頁。
- (註一二二) 陳槃先生說：『案國語周語上作：「王耕一發。班三之（韋解：班，次也。王耕一發，一耦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發，廣尺，深尺。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一發，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傳聞異辭，理宜附註』。
- (註一二三) 李孝定，同上書，一五五四頁。
- (註一二四) 唐蘭，殷虛文字小記（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1934）二至四頁。
- (註一二五) 例如于省吾的商代穀類的作物（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1957）。郭寶鈞的中國青銅器時代（北京三聯書店，1963）。
- (註一二六) 陳夢家，同上書，二五七頁。
- (註一二七) 參閱何炳棣，同上書，一四〇至一四一頁。
- (註一二八) 陳槃先生說：『案陳說殊誤，張先生辨之，是矣。檢史記司馬相如傳，其遺札言封禪事云：「藁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觥共抵之獸，獲周餘珍收龜（漢書本傳作「獲周餘放龜」，無「珍」字）于岐，招翠黃、乘龍于沼」。此類皆譏緯書中瑞應嘉祥之物。所謂「一莖六穗」之數，亦不能例外。東漢一代，光武生時，復有所謂嘉禾「一莖九穗」（後漢書本紀論）；和帝元年及順帝、桓帝間，並亦云「一莖九穗」（前說見藝文類聚八五等引伏侯古今注；後說見華陽國志巴志），皆其比矣。蓋時人迷信圖譏，故好事者因之作誣，本無是物、並亦無是事也。今陳氏乃以爲小米之一種，是亦鄧書燕說之類也。抑前引相如之文，每句首一字皆動詞。「藁」亦動詞，訓詁自當從說文段注甚明。以上二義，過去學人尙未有發之者，今輒聊爲此說更進一解而附見于此云』。
- (註一二九) 何炳棣，同上書，一四四至一四五頁。

- (註一三〇) 胡厚宣，同上書，八九頁。
- (註一三一) 同上，八九頁。
- (註一三二) 陳夢家，同上書，五三三頁。
- (註一三三) 陳夢家，同上書，五二八頁。
- (註一三四) 李孝定，同上書，四五二一頁。
- (註一三五) 陳夢家，同上書，五二九頁。
- (註一三六) 殷虛書契後編上，二八頁，第六版上的卜辭說：「四十宰<sup>帛</sup>五宰<sup>蠶</sup>示三宰？八月。」可能爲祭祀蠶示之事。
- (註一三七) VIVI SYLWAN,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pp. 119-126.
- (註一三八) 同註九一，七五頁，八七頁，八九至九〇頁。
- (註一三九) 李濟，西陰村史前的遺存（北平，清華大學，1927）二二至二三頁。
- (註一四〇)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冊（成都，齊魯大學，1944）。
- (註一四一) 陳槃先生說：『案春秋之世，兵、農已分。江永（羣經補義·經解本卷二五七，葉六）、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說二司馬法非周制說·續經解本卷七四〇）二氏並有說，極詳核。然亦不無例外。盤考管子揆度：「今天下起兵加我，民弃其耒耜，出持戈於外」；又形勢解：「故萬民驅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宣十五年左傳：「楚師將去宋……申叔時饒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杜解：築室於宋，分兵歸田，示無去志）。是春秋時兵，農不分之例也。（秉權案：墨子耕柱篇：「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似亦可爲兵農不分之一例）。然宣十二年，左傳，隨武子曰：楚莊王「荆尸而擊，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好矣」。是又謂楚兵、農已分。而隨武子以楚兵、農之分，爲楚莊善政而加以贊美，亦可知其時之晉，殆猶兵，農未分，故自度以爲弗如矣。此何也？意者亦因時、因國而有不同？故未可以一概論耶？至于殷商，兵、農是否合一，槃則未敢妄有所論列（說苑卷五貴德：「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土眾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新，唯仁是親」。是謂殷紂之世，兵、農合一矣。然說苑此文，未詳所出。即使可信，然周不可以概殷，亦猶殷不可以概周）。但如以周禮遂人之說爲證，此則不無可商。檢張先生所引遂人此文，鄭注云：「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此謂六遂之民皆如六鄉，須依軍制服兵役者也。而朱大韶之說異是。朱氏曰：「周官兵制，小司徒云：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

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養。唯田與追胥竭作。此以井牧之法定軍賦也。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此以井牧之法定都鄙之貢賦也。六軍之眾，出於六鄉。序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之大夫卽以六卿兼之，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帥民而至。大司馬云：軍將皆命卿，命卿卽六卿也。然則小司徒定其民，大司馬掌其政。夏官篇首言五兩卒旅師軍，與小司徒同。六鄉七萬五千人，故大司馬定軍額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諸經皆言六師，明王畿雖萬乘，軍賦止於此數。其六遂及都鄙盡爲農，故鄉中但列出兵法，無田制。遂人但陳田制，無出兵法。兵自爲兵，農自爲農。謂兵、農爲一者，不察之論也。……」（詳同上引文）。如朱說，是遂人此文，不可以爲古代兵農合一之證也。案朱氏有據。鄭注未可從也。秉權案：尚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來夾父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尙宅爾宅，敗爾田。……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敗爾田，矢雉矜爾。」似爲說苑所本，可作殷商時代兵農合一的一項證據。至於周代，按照傳統的說法，是兵農合一的。但清儒朱大韶等，則以爲六軍之眾，出於六鄉，其六遂及都鄙盡爲農，兵自爲兵，農自爲農。但是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以令師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遂師：『軍旅田獵平野民』等等都與軍旅田役有關，如果六遂及都鄙盡爲農，農自爲農，那末，這些經文又當作何解釋？而小司徒：『以其餘爲養，唯田與追胥竭作』，也說正徒以外，還有『其餘』的『養』，『養』非正徒，仍是平民，而養卒也要參加『田與追胥』的事情。大司徒：『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行列陳，如戰之陳……』等等。軍旅田役之事，都由平民參加，而朱氏自己也說：『故凡軍旅田役，皆鄉官帥民而至』。可見兵民未嘗劃分。陳槃先生又說：『卜辭記登某某方國人若干伐某，張先生以爲此所登之人卽農民，未見旁證，未知然否』。秉權案：殷契粹編一二八七片：『癸巳卜，貞：令登眾人？』一〇八二片：『丁未卜，爭貞：勿令豎挈眾伐邑〔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六葉，一〇片：『貞：王勿令豎挈眾伐邑方？』；前編卷七，三二葉二片：『己酉卜，爭貞：登眾人乎从豎古王事？五月』；龜甲獸骨文字卷二，十一葉，十六片：『辛亥卜，爭貞：登眾人立大事于西奠玳？六月』；卷二，十八葉，二片：『貞：伐其喪人？』，殷契佚存五一九片：『貞：其喪眾？』，四八七片：『貞：我其喪眾人？』，眾人或稱眾，或稱人，是當時耕田的農民，卜辭辭例，已見本文，今從略。

## 引用書目

### (一) 一般參考書

1.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二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1955）
2. 史記（司馬遷撰，同文書局影印本）
3.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5）
4. 殷曆譜（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李莊，1945）
5. 甲骨學五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5）
6. 甲骨金文中所見之殷代農稼情況（吳其昌撰，張菊生先生七十紀念論文集，商務印書館，上海，1937）
7. 卜辭綜述（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8. 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5）
9. 再談殷代氣候（董作賓撰，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五卷，華西協合大學，成都，1936）
10. 黃土與中國農業的起源（何炳棣撰，中文大學，香港，1969）
11. 耒耜考（徐中舒撰，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北平，1930）
12.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65）
13. 封建的解體（李宗侗撰，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國立臺灣大學，臺北，1966）
14. 釋勿勿（郭鼎堂撰，古代銘刻彙考續編，文求堂書店，日本，東京，1934）
15. 甲骨文編（孫海波撰，大業印刷局，北平，1934）
16. 續甲骨文編（金祥恒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9）
17. 赤峯紅山後（濱田耕作、水野清一合撰，東亞考古學會，日本，東京，1938）
18. 浙江餘姚出土大型石犁（金祖明撰，考古通訊1958年第9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8）
19.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撰，考古學報1960，2，科學出版社，北京，1960）
20. 杭州水田畝遺址發掘報告（梅福根撰，考古學報，1960，2，科學出版社，北京，1960）
21. 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于省吾撰，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二、三期合刊，1957）
22. 殷虛建築遺存（石璋如撰，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9）
23. 西安半坡（考古研究所編輯，文物出版社，北京，1963）
24. 殷代焚田說（胡厚宣撰，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25. 名始（唐蘭撰，1933）
26. 殷代農作施肥說（胡厚宣撰，歷史研究，1955，1）

- 27 中國文獻上的水稻栽培 (陳祖堦撰, 農史研究集刊, 第二冊, 科學出版社, 北京, 1960)
- 28 殷虛文字考 (余永梁撰, 國學論叢, 第一卷, 第一號, 清華研究院, 1926)
- 29 殷契鈎沉 (葉玉森撰, 學衡第二十四期, 南京, 1923)
- 30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葉玉森撰, 大東書局, 上海, 1934)
- 31 殷虛書契補釋 (柯昌濟撰, 1921)
- 32 殷虛文字小記 (唐蘭撰, 石印本, 1934)
- 33 商代穀類的作物 (干省吾撰, 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 第一期, 1957)
- 34 中國青銅時代 (郭寶鈞撰, 三聯書店, 北京, 1963)
- 35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李濟撰, 清華大學, 北平, 1927)
- 36 Agricul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Harry E. Gibson. 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 No. 6., Shanghai, 1937)
- 37 Silk from the Yin Dynasty (VIVI Sylwan,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二) 甲骨文書目及其簡稱

- 38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商務印書館, 上海, 1948)
- 39 乙編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主編,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南京, 上輯, 1948, 中輯, 1949, 臺北, 下輯, 1953)
- 40 丙編 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 小屯, 第二本, 臺北, 上輯一, 1957, 二, 1959, 中輯, 一, 1962, 二, 1965, 下輯, 一, 1967)
- 41 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編, 影印本, 1912)
- 42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編, 影印本, 1916)
- 43 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編, 影印本, 1933)
- 44 粹 殷契粹編 (郭鼎堂撰, 文求堂書店, 日本, 東京, 1937)
- 45 金簋 金簋所藏甲骨卜辭 Hopkins Collection of the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法敘 Frank H. Chalfant 摹, 美國白瑞華 Roswell S. Britton 校 General offset Company, 美國, 紐約 New York, 1939)
- 46 侯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田野考古報告, 即中國考古學報, 第一冊, 1936)
- 47 契 殷契卜辭 (容庚編, 哈佛燕京學社, 北平, 1933)
- 48 珠 殷契遺珠 (金祖同編, 中國書店, 上海, 1939)

- 49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 (摹本)
- 50 鐵 鐵雲藏龜 (劉鶚編, 抱殘守闕齋, 石印本, 1903)
- 51 獸 龜甲獸骨文字 (日本, 林泰輔編, 日本, 商周遺文會, 1921)
- 52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編,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南京, 1933)
- 53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撰, 輔仁大學, 北平, 1939)
- 54 錄 甲骨文錄 (孫海波撰, 河南通志館, 1938)
- 55 京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編, 羣聯出版社, 上海, 1945)
- 56 鐵 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姬佛陀編, 王國維釋, 廣倉學宥, 藝術叢編, 影印本, 上海, 1917)
- 57 南北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胡厚宣編, 來薰閣書店, 北京, 1951)
- 58 外編 殷虛文字外編 (董作賓編, 藝文印書館, 臺北, 1956)
- 59 虛 殷虛卜辭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加拿大明義士 James Mellon Menzies 編, Kelly & Walsh Limited, 上海, 1917)
- 60 京都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日本貝塚茂樹編,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日本, 京都, 1959)
- 61 續存 甲骨續存 (胡厚宣編, 羣聯出版社, 上海, 1955)
- 62 巴黎 巴黎所見甲骨錄 (饒宗頤撰, Too Hung Engraving & printing Co. 香港, 1956)
- 63 簠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撰, 天津博物院, 石印本, 1925)
- 64 通 卜辭通纂 (郭鼎堂撰, 文求堂, 日本, 東京, 1933)
- 65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美國方 法敏纂, 美國白瑞華校, 商務印書館, 上海, 1935)
- 66 掇二 殷契拾掇第二編 (郭若愚編, 來薰閣書店, 北京, 1953)
- 67 撫續 殷契撫佚續編 (李且丘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特刊, 1950)
- 68 寧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編, 來薰閣書店, 摹本, 北京, 1951)
- 69 零拾 甲骨文字零拾 (陳邦懷編, 線裝本, 天津, 1959)